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9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14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24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26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28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43
第九章　重要事项.....45
第十章　财务报告.....49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49
第十二章　附　件.....49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07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陈建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张宏伟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行长王涌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崎、吴透红、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平、白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下称“本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晓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联系电话：010－68946790

传　　真：010－68466796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四、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邮政编码：100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七、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变更注册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1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东字 110101100018988

地税京字 110101100018988000

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政编码：200021

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ina Limited

（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八、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5,324,484	5,237,493
净利润	3,831,826	3,758,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1,056	3,757,476
主营业务利润	5,332,304	5,237,493
其他业务利润	-	-
营业利润	5,332,304	5,237,493
投资收益	46,169	43,898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20	-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0,432	41,090,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66,001	34,266,001

注：1. 计算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 2 号》。

2.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营业外收入	18,746
其中：抵债资产溢价收入	1,204
固定资产盘盈	342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849
罚款收入	209
其他收入	16,142
营业外支出	26,56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686
其他支出	25,8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20
加：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转回	8,970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3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77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境内审计数		2004 年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28,842,200	28,694,360	21,658,256	23,800,377	16,240,012	17,958,779
净利润	3,831,826	3,758,246	2,673,417	2,702,519	1,968,374	2,038,401
总资产	700,449,323	725,087,052	557,505,279	557,136,091	445,511,307	445,398,682
总负债	681,144,263	705,777,142	542,119,486	541,676,612	432,820,952	432,491,52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9,305,060	19,309,910	15,385,793	15,459,479	12,690,355	12,907,15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8	0.37	0.37	0.37	0.38	0.39
按最新股本计算每股收益（元）	0.38	0.37	0.37	0.37	0.38	0.39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38	0.37	0.37	0.37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38	0.37	0.37	0.37	0.38	0.39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90	2.12	2.13	2.45	2.4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84	1.88	2.06	2.07	2.37	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	4.04	1.60	2.11	-1.17	-2.91
净资产收益率（%）	19.85	19.46	17.38	17.48	15.51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84	19.46	17.37	17.47	15.40	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21.92	18.99	19.17	16.66	17.20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 根据本公司2007年1月5日“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截止2006年12月29日收盘，已有399,879万元本公司发行的“民生转债”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民生银行”，本季度转股数为200,338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58,286,145股(含送增股)，总股本达到10,167,112,110股。故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38元。

3．境外每股收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33 号－－每股收益》计算。

4.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本公司对 2004 年和 2005 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基于国内会计准则计算	3,831,826	19,305,060	700,449,323	681,144,26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冲销尚未开业分支机构开办费期末净额	1,522	-3,892	-3,892	-
冲回国内会计准则下转回的投资减值准备	-90,739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调整	795	40	-	-40
次级债券发行费用相关调整	-3,211	11,071	-	-11,071
冲回以前年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股票发行费用	4,642	-	-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相对应的所得税调整	13,411	-2,369	1,286	3,655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可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调整	-	-	24,640,335	24,640,335
调整小计	-73,580	4,850	24,637,729	24,632,879
境外补充财务报告	3,758,246	19,309,910	725,087,052	705,777,142

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主要差异说明：

国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无需对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新机构筹备期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待其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费用。	开办费在实际发生日计入损益。

四、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境内外报表情况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839,611	4,059,896
本年计提	2,157,813	1,413,563
本年转出	-	-202,701
本年核销	-436,625	-302,46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30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38,301	-122,787
汇兑差异	-6,063	-5,891
年末余额	6,416,565	4,839,611

注：1．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原计入贷款呆账准备金中为拆放同业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从中扣除，单独列示。

2．根据《中国民生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生银行债务重组损失处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度对部分不良资产进行了核销和债务重组。

3. 将上年对表外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由贷款呆账准备金重分类至其他负债中列示，导致贷款呆账准备金年初余额与上年披露数存在差异。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项　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存款总额	583,315,239	583,315,239	488,832,763	380,044,302
其中：长期存款	113,079,661	113,079,661	81,152,705	73,986,691
同业拆入	1,210,570	1,210,570	-	1,219,919
贷款总额	447,447,248	472,087,583	378,071,845	288,362,143
其中：短期贷款	206,373,580	206,373,580	160,426,181	136,454,464
进出口押汇	3,155,748	3,155,748	1,548,582	1,520,084
贴现	33,325,972	57,966,307	63,085,654	29,940,167
中长期贷款	198,304,584	198,304,584	147,819,965	117,050,744
逾期贷款	6,287,364	6,287,364	5,191,463	3,396,684

注：1．存款总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财政性存款。

2．长期存款包括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

3．贷款总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含呆滞和呆账贷款及逾期贴现）。

六、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本年度境内外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一）境内审计数

项　　目	报告期利润（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332,304	27.62	31.11	0.52	0.52
营业利润	5,332,304	27.62	31.11	0.52	0.52
净利润	3,831,826	19.85	22.3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31,056	19.84	22.35	0.38	0.38

（二）境外审计数

项　　目	报告期利润（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237,493	27.12	30.61	0.52	0.52
营业利润	5,237,493	27.12	30.61	0.52	0.52
净利润	3,758,246	19.46	21.9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57,476	19.46	21.96	0.37	0.37

七、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按期末数及平均数计算的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12	7.95	8.26	8.24	8.59	7.56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1.42	45.55	45.77	57.70	59.37	55.01
	外币	≥60	66.15	70.10	72.57	70.62	91.38	110.7
存贷比	人民币	≤75	69.72	69.37	65.56	69.91	69.20	69.55
	外币	≤85	51.52	51.39	48.58	49.95	50.14	62.01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0.19	0.06	0	0.15	0.31	0.37
	拆出资金比	≤8	1.70	1.72	1.39	1.30	1.66	1.51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0	0	0	0.32	0
不良贷款比例			1.23	1.23	1.28	1.36	1.31	1.25
利息回收率			98.28	98.09	98.88	99.14	98.40	97.2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88	5.45	4.92	5.21	5.62	5.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3.74	45.31	43.6	46.08	46.51	48.9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18 号文，本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所筹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不纳入存贷款比例指标。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境内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7,258,779	2,908,333	-	10,167,112
资本公积	4,207,435	10,069	1,815,333	2,402,171
盈余公积	1,182,831	383,183	-	1,566,014
一般风险准备	1,200,000	1,800,000	-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83,715	3,831,826	3,635,450	1,780,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6,967	436,639	-	389,672
股东权益合计	15,385,793	9,370,050	5,450,783	19,305,060

注：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本公司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本公司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报告期内以2006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7,261,332,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5股，共计送增股份2,904,533,151股。

2、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公司发行的40亿元“民生转债”自2003年8月27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2006年12月29日收盘，已有3,998,79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民生转债”(10001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民生银行”(600016)，累计转股股数为1,358,286,145股（含送增股），尚有1,210,000元的“民生转债”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0.03%；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合计3,800,246股。

以上原因送增转股合计为2,908,333,397股，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10,167,112,110股。

（二）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7,258,779	2,908,333	-	10,167,112
资本公积	4,167,982	8,417	1,815,333	2,361,066
盈余公积	1,182,831	383,183	-	1,566,014
一般风险准备	1,200,000	1,800,000	-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03,250	3,758,246	3,635,450	1,826,046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后）	-46,967	436,639	-	389,672
股东权益合计	15,465,875	9,294,818	5,450,783	19,309,910

1．未分配利润减少是由于报告期进行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计提一般准备所致。

2．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后）增加是由于报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高于其成本所致。

3．其他股东权益项目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利润增长所致。

九、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4,355	26,226	21,339
其中：核心资本	18,449	15,281	12,660
附属资本	15,956	10,995	8,829
扣减项	50	50	5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23,074	317,653	248,506
核心资本充足率	4.35%	4.80%	5.04%
资本充足率	8.12%	8.26%	8.59%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和可转债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10 月 26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4,053,580,664	39.87%						4,053,580,664	39.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56,873,444	35.97%						3,656,873,444	35.9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656,873,444	35.97%						3,656,873,444	35.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96,707,220	3.90%						396,707,220	3.9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396,707,220	3.90%						396,707,220	3.9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6,113,331,108	60.13%				200,338	200,338	6,113,531,446	60.13%
1、人民币普通股	6,113,331,108	60.13%				200,338	200,338	6,113,531,446	60.1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66,911,772	100%				200,338	200,338	10,167,112,110	100%

注：本公司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5股；共计送增股份2,904,533,151股；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合计3,800,246股；送增转股合计为2,908,333,397股；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10,167,112,110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时间：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 年 10 月 26 日	3,545,564,576	508,016,088	9,659,096,022	

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原非流通股股份将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 508,016,088 股），其实际上市或流通，需事先由上述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向代为垫付方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含其所派生的红股、转增股和现金红利），并取得各代为垫付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由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详见 200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民生银行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608,372,562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3,021,540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3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016,088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867,822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471,859,937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6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608,867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7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396,707,220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8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15,704,015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9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86,422,613	2007 年 10 月 26 日	0	

注：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7日更名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113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转股、赎回、回售	本次变动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元）	15,017,000	-13,807,000	1,210,000

注：1. 可转债变动原因为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转股，变动情况详见 200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担保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报告期内，其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发行股票，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内未发行股票。

（二）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5 股，共计送增股份 2,904,533,151 股；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合计 3,800,246 股；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10,167,112,110股。股份总数及结构见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 号文件核准，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人民币 40 亿元，并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已分别刊登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民生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实施 200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的分配方案，“民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10.1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详见 2003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实施 200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5 股的分配方案，“民生转债”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7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5.64 元（详见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实施 2004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的分配方案，“民生转债”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5.6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64 元（详见 2005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5 股，“民生转债”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6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02 元（详见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17 日实施 2005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5 股的分配方案，“民生转债”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0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84 元（详见 2006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公司次级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4]59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第 159 号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其中，固定利率债券为 43.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5.1%；浮动利率债券为 14.85 亿元，发行初始利率为 4.65%（基准利率 2.25%+基本利差 2.4%）。浮动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其利率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58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11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第 309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总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其中发行人有权在第 5 年末行使一次赎回权，初始发行利率为 3.68%，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5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100BP 为 1%），每年付息一次。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14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1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27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80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 33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05%，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10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2%，如果发行人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BP。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43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六、股东情况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0,10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98%	608,372,562	608,372,56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64%	573,021,540	573,021,54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00%	508,016,088	508,016,08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1%	478,867,822	478,867,82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其他	4.64%	471,859,937	471,859,937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08%	414,608,867	414,608,867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外资股东	3.90%	396,707,220	396,707,22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11%	315,704,015	315,704,015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86,422,613	286,422,613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2%	215,392,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5,3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55,752,295	人民币普通股
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44,5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359,340	人民币普通股
鞍山市腾鳌特区辽河饲料有限公司			110,196,45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公司			94,153,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3,456,3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55,0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同为四川新希望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2、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押/冻结股份数	原因	质权人/冻结机构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3,021,540	冻结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565,687	冻结	最高人民法院

注：上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73,021,540 股及孳息，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解除冻结。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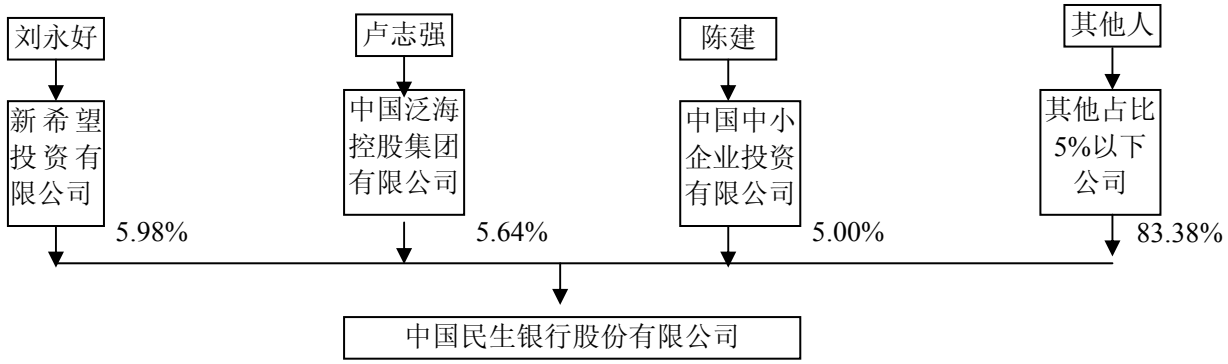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以上为本公司持股占比 5%以上股东的控制情况。

4、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57,655.56 万元；主要股东：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413.89 万元，占 25%；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3,241.67 万元，占 75%。

（2）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强；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7 日；主要经营业务：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占 67.5%；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 32.5%。

（3）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积仁；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主要经营业务：中小企业资产重组的策划、咨询；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小企业工业小区及中小城镇的规划、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的投资；中小企业的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中小企业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中小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物资、商品的储运、租赁和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纺织品的销售；上述业务有关的投资开发咨询、人才技术培训、高新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股权结构：北京建宁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52 万元，占 21.8%；上海北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占 20.5%；国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向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出资 10,700 万元，占 57.7%。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　务	任　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董文标	男	1957	董事长	2006.7.16-2009.7.16	0	0	452.89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	2006.7.16-2009.7.16	0	0	11.09	是
卢志强	男	1952	副董事长	2006.7.16-2009.7.16	0	0	10.01	是
王　航*	男	1971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王玉贵	男	1951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1.09	是
史玉柱*	男	1962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邢继军*	男	1964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3.52	是
陈　建	男	1958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9.41	是
苏庆赞*	男	1955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黄　晞	女	1962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9.65	是
王松奇*	男	1952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王联章*	男	1957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张　克	男	1953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3.49	是
吴志攀	男	1956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1.21	是
高尚全	男	1929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1.69	是
梁金泉*	男	1940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王淞世*	男	1949	董事、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174.47	否
洪　崎	男	1957	董事、副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232.50	否
黄滌岩	男	1930	监事会主席	2007.1.15-2010.1.15	0	0	428.25	否
乔志敏	男	1952	监事会副主席	2007.1.15-2010.1.15	0	0	0	否
王　梁	男	1942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9.41	是
王　磊	女	1961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81.73	否
李　宇	男	1974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陈进忠	男	1960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104.63	否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徐锐	女	1945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梁玉堂	男	1957	副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199.57	否
邵　平	男	1957	副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199.57	否
毛晓峰	男	1972	董事会秘书	2006.7.16-2009.7.16	0	0	224.86	否
吴透红	女	1959	财务总监	2006.7.16-2009.7.16	0	0	225.30	否
赵品璋	男	1956	行长助理	2006.7.16-2009.7.16	0	0	209.07	否

注：1. 卢志强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副监事长职务。

2. 200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详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王松奇、王联章、张克、吴志攀、高尚全、梁金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4. 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见 2007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 乔志敏、王磊、陈进忠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新当选的董事、监事（“*”所示，职工监事除外）所领取的薪酬从当选之日计算。

（二）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　务	任　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5 月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今
王　航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6 年至今
王玉贵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1993 年至今
史玉柱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01 年 4 月至今
邢继军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7 月至今
陈　建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2001 年至今
苏庆赞	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11 月至今
黄　晞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9 月至今
王　梁	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至今
李　宇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5 年 4 月至今
张迪生	四通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	2003 年 7 月至今
鲁钟男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　务	主要工作经历
董文标	董事长	1981-1990　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干训处长、副院长 1990-1993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 1993-1995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1995-1996　中国民生银行筹备组副组长 1996-2000　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 2000-2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999-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宏伟	副董事长	1978－1988　东方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8－1992　东方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1993－至今　东方集团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3－至今　第八届、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 1997－至今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卢志强	副董事长	1985-至今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1997-至今　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8-至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9-至今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1995-2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3-2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2-至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8-至今　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1998-2006　八届、九届全国工商联常委 2006-至今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1997-至今　中国光彩促进会副会长
王航	董事	1988-1992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1992-1993　乡村教师 1996-199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1999-2001　威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总监、高级副总裁 2001-2003　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顾问、首席运营官 2003 至今　昆明大商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至今　新希望集团董事 2005 至今　新希望集团副总裁 2005 至今　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6 至今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玉贵	董事	1977-1981　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船员、管事 1981-1993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保险理赔处干部 1993-至今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玉柱	董事	1991-1997　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 2001-至今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至今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CEO 2004-至今　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继军	董事	1988-1994　黑龙江省土地局副科长 1994-1999　哈尔滨市土地局办公室副主任、法规监察处处长 1999-2000　哈尔滨投资集团公司经理助理 2000-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公司副经理、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尔滨哈投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发热力公司董事长 2002-2003　市委选派赴美国加市第二期高级经济管理干部学习班学习 2003-至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　建	董事	1984－1985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1985－1989　人民日报社农村部 1989－1990　中国扶贫基金会 1990－1992　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

		1992－至今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庆赞	董事	1976-1984　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资询服务部经理 1984-1992　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企业金融部总监 1993-2001　林增证券(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01-2002　唯高达(私人)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董事经理 2002-2005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东盟投资)董事经理 2005-2005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董事经理 2005-至今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董事经理 2003-至今　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　晞	董事	1982-1989　厦门市杏林中学数学教师 1989-2001　厦门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监事、董事 2001-至今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至今　厦门福信光电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松奇	独立董事	1988—1995　中国人民大学财经系金融教研室主任 1996—至今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联章	独立董事	1980-1981　日本东京银行香港分行外汇资金部助理交易员 1981-1982　日本东京银行香港分行信贷部副经理 1982-1993　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副代表、华南区代表、上海分行长兼中国区主管 1993-1994　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 1994-1996　瑞士联合银行高级中国业务顾问、执行董事、中国债务资市场主管 1996-2005　香港恒生银行总行大中华业务总裁 2005-2006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 2006-至今　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恒基兆业地产集团副主席暨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李家杰先生高级顾问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　克	独立董事	1982－1984　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咨询员、项目经理 1985－1986　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部门经理 1987－1992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常务副主任 1993－1996　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 1997－1999　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 1999－至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首席合伙人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志攀	独立董事	1988-1995　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 1996-1999　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1999-2002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2000-2002　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兼法学院院长 2002-2005　北京大学副校长 2005-至今　北京大学常务副书记 2003-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尚全	独立董事	1952-1953　东北人民政府机械局 干部 1953-1978　一机部 农机部 调研员 1978-1979　国务院农机办 副组长

		1979-1982	国家机械委 处长
		1982-1985	国家体改委 副局长 局长
		1985-1993	国家体改委 副主任
		1993-1999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副会长
		1999-至今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会长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金泉	独立董事	1975-1982	先后在中科院、中央党校、中组部、中宣部、中央书记处、中央办公厅任胡耀邦同志秘书
		1982-1984	中直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1984-1985	中直机关党委研究室主任
		1985-1989	中直机关党委常委、研究室主任
		1989-1993	中共云南省常委、宣传部长
		1993-1995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1995-1998	八届、九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党组成员
		1998-2003	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
		2003-2004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2004-2006	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澎世	董事、行长	1973-1985	汇丰银行希慎道分行 项目经理、经理
		1985-1987	汇丰银行新界区 经理
		1987-1990	汇丰银行加拿大私人银行 经理，兼获多利投资银行 总代表
		1990-1992	汇丰银行分行 高级经理
		1992-1994	汇丰银行企业贷款 高级经理
		1994-2002	汇丰银行中国业务 总裁
		2002-2004	汇丰银行美国西部 总裁
		2005-2005	聚龙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2006-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行长
洪 崎	董事、副行长	1985-199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
		1993-1994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1994-1995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
		1995-19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1996-19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主任
		1998-19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总经理
		1999-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03-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滌岩	监事长	1954-1983	中国银行总行办事员、副处长、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1983-1994	中国银行常务董事、港澳管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港澳管理处主任
		1994-1999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顾问
		1996-2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4-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乔志敏	副监事长	1978-1985	中国银行总行会计处、财务局办事员、副科长、副处长
		1985-1993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
		1994-1996	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 副总经理
		1996-1999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助理巡视员、副司长
		1999-2002	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司 副司长
		2002-2003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监管组 组长兼银行监管一司副司长
		2003-200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王梁	监事	1968-1985	昆明铁路局财务处 科员 副科长 科长 副处长

		1985-1987 中科院广州分院财务处 处长 1987-1989 广州花城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89-1993 广州市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 1993-2003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商汇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广州新联公司董事长 2002 至今 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王磊	监事	1983-1993 新疆商业学校 讲师 1993-1996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信贷部科长 1997-1998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稽核部副科长 1999-200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黄浦支行 行长助理 2000-200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风险部 总经理 2001-200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市西支行 行长 2003-2003 民生银行授信评审部 专员 2004-至今 民生银行华东授信评审中心 信贷评审官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李宇	监事	2000-2001 世华国际金融信息公司 投资分析师 2001-200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 信用分析师 2002-2003 新希望投资公司 投资总监 2003-2005 美国太阳计算机（中国）公司 合规经理 2005-至今 新希望投资公司 助理副总裁、副总裁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陈进忠	监事	1980-1983 河北银行学校 教师 1983-1987 陕西财经学院 学生 1987-1992 人行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讲师、金融系副主任 1992-1996 人行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副教授、办公室主任 1996-2000 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2000-2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长、党委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张迪生	监事	1987-1992 北京经济学院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1992-1994 日本流通经济大学大学院（研究生院）硕士 1994-2000 四通集团公司 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2001-至今 香港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执行董事 2003-至今 四通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徐锐	监事	1981-1983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业务主管 1983-1984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 科员 1984-1990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信托咨询公司 襄理、副总经理 1990-1992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人民币信贷处 处长 1992-1999 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 2001-2004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审计部主任 2004-2006 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 监事长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鲁钟男	监事	1979-1983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986-1992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 1992-1994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 1994-1998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并主持黑龙江省分行机构改革期间工作 1998-2001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

		2001-至今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06-至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2007-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梁玉堂	副行长	1985-1992　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1992-1994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4-1995　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资金处负责人 1995-1996　中国民生银行筹备组 1996-2002　中国民生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 2002-2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总经理 2003-2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北京管理部总经理 2005-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北京管理部总经理
邵平	副行长	1986-1988　山东潍坊潍城区商委企业管理科副科长 1988-1993　山东潍坊潍城区城市信用社 1993-1995　山东潍坊城市信用社联社副总经理 1995-1996　中国民生银行筹备组 1996-1998　中国民生银行信贷部副主任 1999-2000　中国民生银行信贷部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0-2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2003-2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 2005-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毛晓峰	董事会秘书	1992-1993　全国学联执行主席 1994-1995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 1995-1996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 1996-2002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团中央实业发展中心主任助理 2002-2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3－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透红	财务总监	1981-1983　中国人民银行科教局干部 1983-1994　中国工商银行主任科员、院校管理处副处长 1994-1995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 1995-1996　中国民生银行筹备组 1996-1998　中国民生银行人事部副总经理 1998-2000　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室主任 2000-200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总经理 2002-2003　中国民生银行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2003-至今　中共中国民生银行委员会纪委书记 2003-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
赵品璋	行长助理	1975-1976　吉林省辽源市饮食服务公司政工干事 1976-1978　辽源市革命委员会财务办公室干事 1978-1989　中国建设银行辽源中心支行科长 1989-1995　交通银行辽源支行历任办公室主任、基建办主任、计划部主任、副行长 1995-1996　太平洋保险公司辽源分公司总经理 1996-1998　中国民生银行保管箱筹备组副组长 1998-2000　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石家庄支行行长 2000-2001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2-2006　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监事 2001-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2003-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首席信贷执行官 2005-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　务
董文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产业基金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宏伟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董事长 董事
卢志强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全国工商联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董事长、总裁 董事长、总裁 董事长 董事长 副董事长 委员 副主席 副会长
王航	昆明大商汇有限公司 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副总裁
王玉贵	中国光大银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商法协会 英国汽船船东互保协会	监事 监事 董事 常务理事 董事
史玉柱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CEO 董事长 董事长
邢继军	哈尔滨投资集团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
陈　建	北京城乡华懋娱乐有限公司 北京建宁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懋源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老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
苏庆赞	康福德高企业有限公司 吉宝集团有限公司 盛邦新业集团 电讯科技园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董事
黄　晞	厦门福信光电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集美大学第三届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厦门市海外联谊会	董事长 董事 校董 董事 名誉会长
王松奇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	副主任

王联章	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恒基兆业地产集团副主席暨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央政策组港深融合研究小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央政策组泛珠三角小组 香港特别区政府中央政策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及港澳台侨委 广东省海外联谊会 福建省海外联谊会 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 上海市海外联谊会 厦门市海外联谊会 深圳市海外联谊会 深圳市政协理论研究会 香港中华总商会 清华大学（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李家杰先生高级顾问 成员 成员 非全职顾问 副主任委员兼金融小组组长 常务理事 常务理事 客座教授 理事 理事 理事 常务理事 董事 董事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慧聪国际咨讯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 董事长 副会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吴志攀	中国石油 中国航空 华宝基金 中孚实业	监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高尚全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北京大学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会长 会长 院长 教授、博导 教授、院长 理事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梁金泉	中华海外联谊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副会长 副主席 秘书长
王淅世	无	
洪　崎	无	
黄滌岩	无	
乔志敏	无	
王　梁	无	
王　磊	无	
李　宇	无	
陈进忠	无	
张迪生	无	
徐锐	无	
鲁钟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梁玉堂	无	
邵　平	无	
毛晓峰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透红	无	
赵品璋	无	

（五）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办法（试行）》，本公司自 2004 年 1 月起实施该两项制度。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共 22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含 2 名董事），其年度报酬（税后）具体情况见前述的基本情况表。

（六）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卢志强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副监事长职务。该事宜已公告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0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叔平、刘永好、李安民、史维平、伍淑清届满离任，董文标行长换届卸任，就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公司职工工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尉安宁、黄殿鹏、赵品璋、高峰、袁美珍届满离任。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3,831 人，其中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2,158 人，市场人员 4,910 人，业务人员 4,467 人，支持保障人员 2,296 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 1,355 人，本专科 10,899 人，其他 1,577 人。退休 20 人。

本年度人员增长较快的原因：

1、因业务发展及分支行网点建设导致人员正常增长；

2、信用卡、零售业务等经营改革对相应人员需求增长，该部分人员集中于初级销售及操作类岗位。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履职尽责自律条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设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调整了相应职责和成员。按法定程序设立的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按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目前本公司在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

本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权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本公司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题 48 项，加强董事与经营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建设性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职能的条款，明确了监事会具体职能，目前本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已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约束职能进一步加强。制定并落实《实施专项检查的工作规范》、《建立信息交流通报制度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进行财务检查和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地与外部审计和管理层进行情况交流和质询活动，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从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达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各项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公司规定专门部门及人员接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6 人，达到了中国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关于设立独立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战略规划、绩效考核、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松奇	6	6	0	0	
王联章	6	6	0	0	
梁金泉	6	6	0	0	
吴志攀	12	9	3	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吴志攀董事委托高尚全董事代行表决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吴志攀董事委托高尚全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吴志攀董事委托高尚全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吴志攀董事委托高尚全董事出席
张　克	12	10	2	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张克董事委托史维平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张克董事委托高尚全董事出席
高尚全	12	12	0	0	

注：王松奇、王联章、梁金泉为 2006 年 7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史维平、伍淑清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06 年 7 月 16 日届满离任。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情况

2004年起，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新的年薪制办法。新办法在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董事会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同时，增加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的内容。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引入定性考核，保证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此项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加强了高级管理层对于资产风险、内部控制、综合管理的关注，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联系，可以有效避免经营行为的短期化，更好地防控风险。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决议》、《关于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可行性分析的决议》、《关于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决议》、《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决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再次延期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决议》、《关于续聘 200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决议》、《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决议》、《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调整修订的决议》、《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决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届满，200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董文标、张宏伟、卢志强、史玉柱、王航、黄晞、苏庆赞、王玉贵、陈建、邢继军、王联章、张克、高尚全、梁金泉、王松奇、吴志攀、王澎世、洪崎。上届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选董事 9 名。详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0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文标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宏伟、卢志强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推举经叔平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第四届董事会新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澎世为本公司行长，洪崎、梁玉堂、邵平为本公司副行长，吴透红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毛晓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品璋为本公司行长助理。

第四届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及组成如下：（1）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7 人）：召集人：董文标，成员：张宏伟、卢志强、王澎世、苏庆赞、王松奇、王航；（2）提名委员会（8 人）：召集人：高尚全，成员：张宏伟、王玉贵、梁金泉、王联章、吴志攀、张克、王澎世；（3）审计委员会（5 人）：召集人：张克，成员：王联章、王松奇、史玉柱、邢继军；（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 人）：召集人：张克，成员：黄晞、洪崎、吴志攀、王玉贵、苏庆赞、史玉柱；（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9 人）：召集人：吴志攀，成员：王航、卢志强、陈建、梁金泉、张克、王联章、高尚全、洪崎。详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延期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工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股东监事：李宇、张迪生、王梁、鲁钟男；外部监事：黄涤岩、徐锐；职工监事：乔志敏、王磊、陈进忠。上届监事会有 2 名监事继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选监事 7 名。详见 2007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涤岩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乔志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第四届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及组成如下：（1）提名委员会（6 人）：召集人：黄涤岩，成员：乔志敏、李宇、张迪生、徐锐、鲁钟男；（2）监督委员会（8 人）：召集人：乔志敏，成员：王梁、王磊、李宇、张迪生、陈进忠、徐锐、鲁钟男。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放委托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从事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2006 年,本公司全面整合销售体系、风险体系和支持体系，提升业务拓展水平和管理水平，全面超额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 7,0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9 亿元，增幅 26%；存款总额达 5,8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45 亿元，增幅达 19%；贷款总额（含贴现）达 4,4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93 亿元，增幅达 18%；净利润 38.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59 亿元，增长 43%（上年按追溯调整后数据计算）；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法）为 1.23%，较年初下降了 0.0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55.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74 亿元，资产质量继续在同业中保持较好水平。

公司银行完成了业务集中经营改革，全力推动全行重点行业的专业化开发。实施“企业财务革新计划”，行业营销取得新的突破。公司银行品牌“企业财务革新计划”荣获“2006 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特别奖。

零售银行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强大的零售银行总部搭建成形，分行零售银行“三分离”改革基本完成，零售样板支行建设开始启动，零售业务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为今后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末，个人客户1,243万户，储蓄存款余额947亿元，占各项存款比率达到16.2%，储蓄存款余额在十三家股份制银行中位列第四。借记卡发卡量1,631万张，银行卡消费115.5亿元。自助银行1,370台（套），开机率96.6%，服务网络更趋完善。个人贷款余额675亿元，占各项贷款（含贴现）的15.1%，个贷余额在十三家股份制银行位列第三。零售银行全年共研发、优化20多种产品，发售31期、60个理财产品，金额突破200亿。推出“按揭开放账户”、“一桶金”小业主贷款、“易汇通”快速自动汇款结算等新产品。“非凡理财”、“3＋N”贵宾服务、“按揭开放账户”构筑零售银行品牌三大支柱。

信用卡累计发卡143.84万张，报告期内实现交易额67.62亿元；总营业收入11,136万元。在股份

制商业银行中，发卡增长速度第一；发卡量第四；交易额第四。

全年实现国际结算量466亿美元，同比增长73%；全年新增国际结算客户2,725家，国际业务客户总数达到5,524家。代理行733家。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公司荣获“最佳贸易融资创新奖”，成为“亚洲商业银行成长性十佳”之一。

电子银行业务迅猛增长，实现交易额 8,439 亿元，同比增长 90%，有效客户覆盖率从年初 29.7%提高至 35.7%。企业网银客户累计 23,636 户，同比增长 91%，交易额 7,022 亿元，同比增长 79%；个人网银客户累计 53 万户，同比增长 75% ，交易额 1,308 亿元，同比增长 198%；电话银行客户累计 116.64 万户，交易金额 108.71 亿元，同比增长 22%；手机银行客户累计 17,012 户，同比增长 740%；账户信息即时通客户累计 257,036 户，同比增长 65%。95568 电话银行获人民日报社《市场报》颁发的“中国金融行业呼叫中心十大影响力品牌”称号。网络银行获新浪财经评选的“最受网友信赖的网络银行”、和讯网评选的“最佳网上银行”等多家主流媒体的多个奖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24 个城市设立了 23 家分行、1 家直属支行，在香港设立 1 家代表处，机构总数量为 287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围绕“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创新人才机制，建立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两大主题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利用科学工具，对全行人员结构及机制竞争力进行系统评价和诊断，重新勾画基于战略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状态，形成人力资源发展五年规划，设计未来人力资源管理的愿景和人力资源提升线路图。

人力资源配置从关注规模向关注结构转换，以市场规划为基础，对人力资源的科学投向和合理层级做合理规划，确保人力资源的科学配置和财务资源的充分利用。

强调“专业化经营”的发展引导，关注核心团队专业化能力提升，设计任职资格认证体系，有效促进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升；强化员工岗位能力管理，从岗位能力需求出发，设计并提升员工通用能力、专业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

贯彻“专家治行”及“能力管理”的理念，推行“招聘委员会”制度，全面实施“评价中心”等科学甄选工具，保证人才引进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突破传统职业晋升通道，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推行公开竞聘制度，完善人才选拔和任用机制，扩宽员工职业发展路径，体现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根据国家颁布的《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序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重新调整了反洗钱工作机构，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协调机制，在全行普及反洗钱基础知识、组织反洗钱培训和开展反洗钱的对外宣传，并利用科技手段实施反洗钱的有效监控，对于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在摸清现状和家底的情况下，完成了对全行知识产权的全面调研与评估工作，制定了全行的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与管理制度，全行知识产权的

发现、采集、管理工作正逐步开展，同时，加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标识管理与专利申请获得较大突破，新申请商标 76 枚、新增申请专利 9 项、新申请注册域名 40 余项。公司持有的金融服务类“民生”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全国驰名商标，对全行品牌建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防范已有知识产权被侵权方面，通过运用异议、争议程序等方面的努力，加大了保护力度。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8,842百万元、税前利润为5,324百万元、资产总额为700,449百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746百万元）。

(1)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23,002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281
债券投资	2,697
其他业务	1,862
合计	28,842

（2）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税前利润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华北地区	13,127	1,021	394,282
华东地区	10,077	1,519	207,937
华南地区	6,252	692	140,339
其他地区	5,922	2,092	113,680
地区间调整	-6,536	-	-156,535
合计	28,842	5,324	699,703

注：华北地区包括总行及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分行；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青岛、温州分行；华南地区包括福州、广州、深圳、泉州、厦门分行和汕头直属支行；其他地区包括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武汉、昆明分行。地区间调整为对涉及全行或若干分支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12月份《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在国内13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本公司报告期末存款规模的市场份额已达10.02%，比年初提高了0.16个百分点。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本公司根据以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拆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4．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2006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要求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上市银行影响较大的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其与上述第 22 号具体会计准则基本相同，对本公司的影响已体现在 2006 年度财务报表中。因此，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金融工具分拆、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确认为当期费用和将债券发行成本计入发行债券初始确认金额导致股东权益的变动。

本公司对于发行的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需在首次执行日将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本公司将对之进行追溯调整，增加2007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39千元。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对之进行追溯调整，减少2007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2,608千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发行债券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之进行追溯调整，增加股东权益人民币7,419千元。

上述追溯调整合计共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人民币4,850千元。以上差异情况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二）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号）的批准，本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实现银行卡跨行成功交易28.3亿笔，交易金额1.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和6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客户贷款余额为147.5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3.3%。

（四）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6年，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但经济发展中的结构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银行面临的部分行业过热风险仍较明显。随着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本消耗明显，资本充足率压力成为业务增长瓶颈。国有银行及未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加快了改制上市进程，竞争力增强，并且随着金融业全面开放，外资银行的业务不断扩张，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直接融资市场继续发展，优质客户转向较

低成本融资渠道，优质客户逐渐流失，银行经营难度逐渐增加。针对上述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完成了22家分行及直属支行公司业务的集中经营，推进事业部制改革进程。除北京和上海以外，其他各分支机构在进行市场细分、定位和规划的基础上，重组销售架构，完成公司业务集中经营。零售银行事业部制改革不断推进。信用卡、贸易融资和电子银行业务已搭建了事业部管理体制框架，投资银行业务也逐步向事业部管理模式过渡。

2、积极推动经营转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通过大力发展贸易融资、投行业务、本外币理财和资产管理、短期融资券承销等低资本耗费的新兴业务，带动非利息收入加速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3、加强专业化管理。在积极推动业务部门事业部改革的同时，优化管理会计系统实现各业务条线内部核算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各职能管理部门的专业化改革，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4、完善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按照业务转型和改革的需要，对授信管理体系、技术流程和评审方法等进行重大改革，全面对接公司业务集中经营。加强授信风险预警管理，完善授信风险流程系统，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开发上线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使全行的流动性风险、利率及汇率风险管理获得基础平台的有效支持。根据中国银监会《合规工作指引》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基本建立了较完备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调整稽核机构，实现内审职能转型，建立以风险为导向、围绕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再造的新的稽核运行体制。

5、加强政策和市场研究，调控和促进业务稳健发展。针对2006年人民银行多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和人民币基准利率以及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的情况，完善利率管理体系，提高利率风险管理能力。及时调整系统内资金利率，主动配置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流动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调整考核政策，扩大存款来源，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6、加大专业化团队建设，关注核心团队能力提升。配合专业化经营和管理的改革需要，加大人力资源投入，按业务条线基本建立了适应专业化特点的经营和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二、投资情况

（一）混合资本债券的募集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27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80号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3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至2006年12月28日，43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与上年相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700,449,323	26%	贷款、存放央行及债券投资等业务增长
总负债	681,144,263	26%	存款业务增长迅速及新发行债券
股东权益	19,305,060	25%	可转债转股及当年实现净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5,332,304	27%	业务规模增长
净利润	3,831,826	43%	业务规模增长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66,001	350%	业务规模增长

（二）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734,380	90%	准备金及备付增加
拆出资金	11,826,592	44%	拆放同业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211,751	408%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投资证券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228,093	179%	投资证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732	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886,704	65%	同业存放增加
外国政府借款	430,187	40%	外国政府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392,319	49%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3,073	86%	卖出回购业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32,751	76%	机构人员增加
应付债券	21,701,883	199%	发行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670	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3,008,720	33%	其他负债增加
股本	10,167,112	40%	当年送股、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	2,402,171	-43%	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	1,566,014	32%	计提当年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3,000,000	15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89,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增加（上年为负数）
利息净收入	16,170,328	31%	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	27,361,138	30%	利息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6,406	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3,710	1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304	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46,169	173%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上年为负数）
其他业务收入	11,314	-32%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127	36%	计税营业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8,331,882	39%	机构、人员及业务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23,549	31%	贷款业务增加
其他业务支出	275,224		其他业务支出大幅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566	101%	营业外支出增加
净利润	3,831,826	43%	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

四、银行业务主要情况

（一） 本公司机构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所辖机构	员工数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百万元）	地　　址
总行		3,324	164,422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管理部	42	1,400	167,935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31	1,223	102,935	上海市威海路 48 号
广州分行	20	965	47,814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市长大厦
深圳分行	24	1,005	70,31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17	630	29,434	武汉市江汉路 20 号
太原分行	13	468	30,908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石家庄分行	11	453	17,368	石家庄市西大街 10 号
大连分行	10	402	18,398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28 号
南京分行	13	473	32,442	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
杭州分行	14	588	29,729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5－29 号
重庆分行	9	378	20,642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
西安分行	9	325	14,199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
福州分行	9	351	13,818	福州市湖东路 173 号
济南分行	8	320	13,909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6	232	10,694	宁波市中山西路 166－168 号
成都分行	8	296	19,638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22 号
天津分行	4	224	13,649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 号天信大厦
昆明分行	3	125	11,369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
泉州分行	2	100	1,282	泉州市丰泽街 336 号凯祥大厦
苏州分行	1	127	7,942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
青岛分行	1	109	7,890	青岛市福州南路 18 号
温州分行	1	105	2,396	温州市新城大道 335 号－345 号
厦门分行	1	92	3,258	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
汕头支行	4	112	3,856	汕头市华山南路滨海大厦 1 层
香港代表处		4		香港美国银行中心 32 楼 07084 号
地区间调整			-156,535	
合计	261	13,831	699,703	

注：1. 分行所辖机构包括分行营业部、支行、分理处。

2. 总行员工数包括按照事业部体制运行的信用卡中心 2,187 人和电子银行部 264 人。

3. 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贷款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贷款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不含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逾期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合　计	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	监管指引标准值
正常类	39,659,660	573,071	-	40,232,731	0%-1%	1%
关注类	1,201,887	-	-	1,201,887	2%-10%	2%
次级类	215,396	-	-	215,396	20%-40%	25%
可疑类	198,286	-	-	198,286	50%-90%	50%
损失类	136,547	-	9,550	146,097	100%	100%
合　计	41,411,776	573,071	9,550	41,994,397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5.02 亿，不良贷款率为 1.23%，比 2005 年末下降了 0.05 个百分点。

（三）前十名贷款客户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贷款客户如下：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标准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本公司对贷款应收利息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果贷款利息发生逾期，其减值准备将与贷款本金一并考虑计提。对于确认可能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应收项目的可收回性逐项进行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本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8,621万元。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 年12月31日	2005 年12 月31 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62,241	79,611	-17,370
坏账准备余额	8,621	5,094	1,567

（五）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贴息贷款。

（六）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余额为 586,928.57 万元，其中逾期 171,253.89 万元。

（七）主要贷款、存款类别平均余额及利率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 标	月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1,827	0.92%
企业定期存款	2,478	2.62%
储蓄活期存款	248	0.71%
储蓄定期存款	563	1.93%
合计	5,116	1.85%

注：“企业定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含一年以内定期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　标	数　值
各项贷款平均利率	5.48%
各项贷款月平均余额	4,144
其中:一年以下短期贷款	2,276
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	1,812
逾期贷款	56

注:一年以下短期贷款中含贴现。

（八）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国债种类	面值（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2001 年记账式国债	190,000.0	3.71-4.69	2008-6-22 至 2016-6-6
2002 年记账式国债	123,169.8	2.93	2009-12-6
2003 年记账式国债	1,124,913.0	2.45-4.18	2008-4-24 至 2018-10-24
2004 年记账式国债	84,000.0	3.20	2007-4-9
2005 年记账式国债	578,700.0	1.75-2.51	2008-8-15 至 2013-2-27
2006 年记账式国债	503,000.0	1.96-2.62	2007-7-17 至 2013-5-25
合计	2,603,782.8		

（九）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表外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1	信贷承诺合计	142,726,651	105,732,399
	其中：开出信用证	12,489,602	7,641,361
	开出保函	22,881,009	9,800,382
	银行承兑汇票	104,010,832	85,597,61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345,208	2,693,042
2	租赁承诺	2,117,990	1,401,382
3	出质资产	19,590,357	6,729,263
4	资本性支出承诺合计	770,158	849,228
	其中：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62,037	69,699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308,121	779,529

注：1. 出质资产为本公司用于为进行回购业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订利率掉期合约而设定抵押的资产、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吸收协议存款交易而出质的资产。

2. 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的经营场所及设备应支付的租金，租赁合约一般为 5-10 年。

（十）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十一）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5.02 亿，不良贷款率为 1.23%，比 2005 年末下降了 0.05 个百分点。为降低不良贷款,提高资产质量,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继续致力于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全面管理，结合业务的发展需求，逐步实施了组织架构改革，初步形成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2、进一步改革独立评审体制，全面实施授信业务专业审批责任人工作制度，成立专业化的贸易融资评审中心和覆盖中部市场业务的华中评审中心，启动行业评审，初步形成以区域、产品和行业为评审对象的三维度评审体制；

3、从整合信息入手，梳理风险预警信号和预警工作流程，加强对预警贷款处置方案实施的跟踪、监控。同时，开始推行“分类管理”贷后检查方式，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风险控制；

4、全面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初步形成较完备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对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

5、不良贷款清收机构进行事业部改革，全面推行不良贷款清收项目经理制，实施不良资产内部转移定价，以资产经营处置为中心，推进清收工作进程。

（十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近年来，本公司为实现对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的全面管理，致力于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贷风险管理以专业化授信评审、放款和监控集中、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为风险防控主线，并通过授信政策体系建设、风险预警预控体系建设、授信风险工作系统建设、法律合规体系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系统性风险和操作性风险的防控水平。

针对 2006 年以来面临的“顺经济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产生的信贷结构调整压力、宏观经济调控引发的政策性风险和合规经营风险主要集中于过热行业的大中型项目等经营管理压力，本公司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信贷风险管理专项政策和改革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系统性风险和结构性风险。主要是：

1、建立合规风险管理的运行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

2、强化授信政策的研究和制定，重点是加强区域及行业授信政策的指导，通过政策引导销售，规避系统性风险和经济周期风险；

3、顺应改革，启动中台专业化评审，形成以区域、产品和行业为评审对象的三维一体的授信评审体系，采取以行业为分类标准的模块化、流程式评审，真正实现与专业化销售的对接；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建立授信评审监督评价制度，搭建授信评审体系内部管理的前后台，保证授信业务审批的合规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强化非现场监控，突破监控信息瓶颈，系统内预警联动，提前化解风险；

5、完善授信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系统，实现标准化的授信业务处理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并建立高质量的数据基础，为定量分析奠定基础。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等政策法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逐步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内控制度，成为本公司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服务品种的增加以及银行管理要求的提高，本公司对内控制度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保持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初步形成了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本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基本渗透到主要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基本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初步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在强化一级法人体制、控制金融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6 年以来，本公司积极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增设业务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和专业审计中心，打造“前台监控、中台检查、后台治理”的流程化审计模式，以加强内控风险研究与审计评价问责、强化对事业部的内控管理、突出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的效果，并定期对分行和直属支行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分支机构的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审查，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其影响

2006 年，为了收缩金融体系过多的流动性以及解决经济金融领域其他方面的一些矛盾，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本公司在贯彻执行宏观政策的同时，努力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06年4月28日、8月19日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调整虽然使存贷款利差有所扩大，但同时也抑制企业和个人客户的贷款需求，特别是个人按揭贷款客户，利率调整后提前还款现象明显增加。

人民银行分别于2006年7月5日、8月15日、11月15日三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各0.5个百分点，并通过发行中央银行票据等措施，收缩市场流动性。上述政策减少了本公司可用资金，降低了资金整体收益率。本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前提下，不断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2006年11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新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2006年12月11日以后，中国向外资银行开放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在承诺的基础上对外资银行实行国民待遇。本公司在高端客户的营销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2006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速度明显加快，到12月底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突破7.81关口，再度创出汇改以来的新高。人民币升值对整体经济结构影响以及对汇率敏感企业的影响，使本公司面临更加多变的市场环境。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吴卫军、王伟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1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补充财务报告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07年是中国银行业市场全面开放的第一年，本公司将积极应对新的竞争形势和发展机遇，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推进“调整和提升”阶段的各项改革工作，加快经营转型，完善流程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1、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控、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等工作，为实现战略目标和整体转型奠定基础。

2、进一步完善流程银行，实现全新的经营模式。一是加快总行公司业务体系改革，提升总行支持增长的能力。二是深化零售银行改革，理顺“三分离”后业务管理关系，加强业务规划统领作用，创新市场营销思路，推进零售业务的特色发展。三是积极发展贸易融资业务、中小企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加快发展信用卡业务、理财业务和网银业务，不断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比重。

3、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营。一是加大投资银行业务创新力度，着力拓展融资顾问、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二是力争取得年金业务和金融期货业务运营资格。三是创新思路，不断开拓基金业务、金融租赁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等新的业务领域。

4、完善风险管控体系，积极做好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准备。以“政策引导、专业评审、标准管理、

对接市场”为指导思想，全面提升经营风险复杂化趋势下的授信风险管理的质量，加强标准管理，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做好全行市场风险的整合管理。

5、加强费用和成本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以管理会计系统为技术平台，推动转移价格的实施和资金池管理，推进建立内部价格传导机制，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促进业务结构调整，保持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均衡发展。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2006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6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决议》、《关于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可行性分析的决议》、《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决议》、《关于购买土地建设本行总部基地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公司 200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关于研究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3、200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4、200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5、200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关于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关于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数的决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实行差额选举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6、2006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决议》、《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决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7、200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1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关于经叔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决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的决议》、《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决议》、《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决议》。

8、2006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9、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关于续聘 200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关于认购商业银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及特别授权的决议》。

10、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决议》、《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调整修订的决议》。

11、2006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关于公司设立衍生产品业务部的决议》、《关于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的决议》。

12、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决议》、《关于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决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5 股，派送现金 0.50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和 2006 年 4 月 21 日实施。

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831,826 千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758,246 千元。为增强公司发展的资本实力，落实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外，暂不向股东进行分配。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383,183 千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 1,800,00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用于补充资本金。

本公司 2006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402,171 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对除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9 股。

为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前述五家股东为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股份的遗留问题，参考股权分置改革时广泛采用的定向转增的方式，本公司拟对上述 6 家股东实施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定向转增数
1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65,283
2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8,971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758,335
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2,766,681
5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85,273,085
6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8,643
	合计	333,870,998

注：1、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上述定向转增基数以 2007 年 3 月 2 日收盘后持股数计算，该两家股东承诺 2007 年 3 月 2 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9 股。

3、上述定向转增的最终股数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股数为准。

上述获定向转增的 6 家股东确认，在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签署的《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中涉及的向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追讨代垫股份的权利。

因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且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目前无法确定本次转增预案的总股本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待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发布有关公告确定本次转增方案的相关数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须经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十、新年度经营计划

总资产余额预计 8,330 亿元，存款余额争取达到 6,850 亿元，贷款余额力争实现 5,320 亿元，不良资产率控制在 2%以内，实现净利润 53 亿元。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关于<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关于<200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的决议》。

2、200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决议》。

4、2006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监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

5、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再次延期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6、2006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决议》、《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决议》。

7、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实行差额选举的决议》、《关

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一）2006 年 4 月 2 日—8 日，监事会为了考察了解广州分行公司业务经营体制试点改革进展情况及其成效，以及昆明分行业务拓展情况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赴广州、昆明考察、调研，有 5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活动。

（二）2006 年 7 月 20 日—26 日，监事会为了考察了解新设分行加强风险防范以及分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赴青岛、苏州分行进行了考察活动，有 6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活动。

（三）2006 年 8 月 13 日—18 日，监事会为了考察宁波、泉州业务发展的基本概况、内控建设和风险防范情况、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改革实施情况，对两分行进行了工作考察。有 5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活动。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对本公司进行了监督，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创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本公司董事、行长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法行为和故意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的混合资本债 43 亿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七） 审计报告情况

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

审计报告。

（八）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任何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的诉讼有 17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8,517 万元。作为被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2 笔，涉及金额约 5,7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结案情况如下：

1、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上海分行违反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与闵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行签定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为由，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对茉织华公司在闵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水电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及下挂证券账户的证券的相关权益予以了确认，对其要求本公司上海分行返还资金的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2、本公司前股东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原持有的本公司 3,150 万股股权转让过户后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为由，认为本公司侵犯其股东权利，于 2005 年 5 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2005）郑民三初字第 229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该公司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以（2006）豫法立民字第 1129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终审裁定，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郑民三初字第 229 号民事裁定，即驳回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05 年 10 月，基于同一股权转让事实，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再次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2 月 24 日作出驳回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的判决后，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在二审过程中，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撤回起诉的申请，并放弃对本案的诉讼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作出裁定，准予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3、陕西吉元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西安分行将其 1,500 万元转走，侵犯其资金所有权为由，于 2005 年 9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陕西吉元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澄清公告中披露的孙鹏案件，本公司济南分行经十路支行客户经

理孙鹏因涉嫌诈骗案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该案件提出诉讼的山东某公司与四名个人客户已撤诉。该案件给本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约 1,000 多万元，本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已作出严肃处理。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1、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	2006 年末贷款余额	2005 年末贷款余额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000	17,000
合　计	5.00%	17,000	17,000

2、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06 年末贷款余额	2005 年末贷款余额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970,000	740,000
北京格兰德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656,910	656,910
北京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454,474	454,474
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444,593	444,593
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349,309	419,000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311,200	0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250,000	300,000
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200,000	200,000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140,000	140,000
厦门信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84,599	132,000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100,000	100,0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董事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	147,000	53,00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	17,000	17,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100,000	100,000
集美大学	董事控制的公司	12,000	0
关联方个人	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152	557
合计		4,238,237	3,757,534

注：1.本报告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及本公司发布的《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若干规定》，严格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上述关联方贷款情况已经相关关联人确认。

2.其中一家于2005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借款人于2006年12月31日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借款人于200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千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往来清偿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1、本公司购置上海陆家嘴中商大厦并进行改扩建，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工程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全部老结构置换，主体新增结构（从32层始）已施工至40层（共47层、其中顶部2层设备层），内部安装先施工1至18层，已完成计划的35%。

2、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北京顺奥投资中心签署了《北京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赛马场南、顺安路东、龙苑路北具备“九通一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50年，总用地面积170,249.6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用地23,238.9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 13,739.9平方米），转让总金额8,938.104万元，规划用途为综合用地。现土地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购买土地建设总部基地的决议已于2006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置地用途为建设总行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等在内的总部基地。现建设立项已获北京市顺义区发改委批准。本公司将组织专门机构研究论证置地后的整体规划与后续投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六、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其国内合作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的2006年度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为506万元。

（单位:万元）

支付报酬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财务审计费用	483	536
其他费用	23	265
合　计	506	802

注：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

八、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接受处罚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

1、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青银监复[2006]8 号）批准，本公司青岛分行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开业。

2、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3 号）批准，公司 2006 年第一期 1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票面利率为 2.88%，2005 年 5 月 22 日债券发行募集完毕。详见 200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6]43 号）批准，本公司温州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开业。

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2006]48 号）批准，本公司厦门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开业。

5、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280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详见 2006 年 8 月 9 日和 2006 年 9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298 号《关于民生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详见 2006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总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贷款余额为 27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6%，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含会计报表差异调节表、资产减值准备表）

以上内容均见附件一。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　件

附件一：财务报告

附件二：补充财务报告

附件三：会计报表补充资料及审计机构报告

附件四：关于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附件五：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及审计机构审阅报告

附件六：公司 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评价意见报告

董事长　董文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董文标_____	张宏伟_____	卢志强_____
史玉柱_____	王　航_____	黄　晞_____
苏庆赞_____	王玉贵_____	陈　建_____
邢继军_____	王联章_____	张　克_____
高尚全_____	梁金泉_____	王松奇_____
吴志攀_____	王淅世_____	洪　崎_____
梁玉堂_____	邵　平_____	毛晓峰_____
吴透红_____	赵品璋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利润分配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会计报表附注	11-6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 1000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会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07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王　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07,734,380	56,778,7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六、2	9,034,355	10,639,246
拆出资金	六、4	11,826,592	8,192,844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六、5	211,751	41,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20,321,348	20,009,640
应收利息	六、7	2,104,490	1,664,28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六、8	441,030,683	373,232,234
投资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50,162,431	41,188,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9	40,302,304	35,288,674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六、9	10,228,093	3,671,841
固定资产	六、10	5,344,025	4,898,582
无形资产	六、11	151,245	117,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745,732	407,630
其他资产	六、13	1,251,894	1,373,208
资产总计		700,449,323	557,505,27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文标　　行长：王涉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4	55,886,704	33,893,169
拆入资金	六、15	1,210,570	-
外国政府借款		430,187	306,746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六、5	392,319	264,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6	10,083,073	5,422,664
吸收存款	六、17	583,315,239	488,832,763
应付职工薪酬		1,032,751	587,824
应交税费	六、18	985,150	946,145
应付利息	六、19	2,850,997	2,313,278
应付债券	六、20	21,701,883	7,263,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246,670	26,869
其他负债	六、21	3,008,720	2,262,025
负债合计		681,144,263	542,119,48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10,167,112	7,258,779
资本公积	六、22	2,402,171	4,207,435
盈余公积	四、1	1,566,014	1,182,831
一般风险准备	四、2	3,000,000	1,200,000
未分配利润		1,780,091	1,583,7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89,672	(46,967)
股东权益合计		19,305,060	15,385,7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0,449,323	557,505,27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文标　　行长：王澎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六、23	27,361,138	21,081,349
利息支出	六、23	(11,190,810)	(8,710,306)
利息净收入		16,170,328	12,371,0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24	1,223,710	494,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304)	(121,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6,406	372,332
投资收益		46,169	16,8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863	(88,924)
汇兑收益		158,006	138,296
其他业务收入		11,314	16,595
二、营业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1,391,127)	(1,021,109)
业务及管理费	六、26	(8,331,882)	(5,989,14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2,123,549)	(1,624,805)
其他业务支出		(275,224)	(107)
三、营业利润		5,332,304	4,191,067
加：营业外收入		18,746	15,585
减：营业外支出		(26,566)	(13,221)
四、利润总额		5,324,484	4,193,431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1,492,658)	(1,520,014)
五、净利润		3,831,826	2,673,417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文标　　行长：王涉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净利润		3,831,826	2,673,4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三、1	1,583,715	1,915,552
可供分配的利润		5,415,541	4,588,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1	(383,183)	(270,2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四、1	-	(135,1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2	(1,800,000)	(1,200,00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32,358	2,983,591
减：普通股现金股利		(363,067)	(362,931)
转作股本的股票股利	六、22	(1,089,200)	(1,036,945)
未分配利润		1,780,091	1,583,71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文标　　行长：王澎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58,779	4,207,435	1,182,831	1,200,000	1,583,715	(46,967)	15,385,7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3,831,826	-	3,831,82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税后)		-	-	-	-	-	436,639	436,639
(三)股东投入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本	六、22	3,800	10,069	-	-	-	-	13,86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1	-	-	383,183	-	(383,18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2	-	-	-	1,800,000	(1,800,000)	-	-
3．现金股利		-	-	-	-	(363,067)	-	(363,067)
4．股票股利	六、22	1,089,200	-	-	-	(1,089,200)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22	1,815,333	(1,815,333)	-	-	-	-	-
三、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67,112	2,402,171	1,566,014	3,000,000	1,780,091	389,672	19,305,06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文标　　行长：王涌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外币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84,447	4,948,491	777,453	-	1,999,595	-	(2,828)	12,907,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	三	-	-	-	-	(84,043)	(135,588)	2,828	(216,803)
二、200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84,447	4,948,491	777,453	-	1,915,552	(135,588)	-	12,690,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673,417	-	-	2,673,41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税后)		-	-	-	-	-	88,621	-	88,621
(三)股东投入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本	六、22	63,290	233,041	-	-	-	-	-	296,33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1	-	-	405,378	-	(405,37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2	-	-	-	1,200,000	(1,200,000)	-	-	-
3．现金股利		-	-	-	-	(362,931)	-	-	(362,931)
4．股票股利	六、22	1,036,945	-	-	-	(1,036,945)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22	974,097	(974,097)	-	-	-	-	-	-
四、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58,779	4,207,435	1,182,831	1,200,000	1,583,715	(46,967)	-	15,385,793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文标　　行长：王澎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6,476,011	108,704,3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682,712	(11,253,9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44,643	23,372,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42	1,15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66,908	121,979,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9,933,182)	(90,373,1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077,534)	(2,550,9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28,302)	(10,184,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6,572)	(2,356,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141)	(2,146,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745)	(2,77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6,476)	(110,38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0,432	11,590,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81,730	51,150,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98	12,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5,628	51,163,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44,914)	(54,553,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479)	(1,282,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6,393)	(55,835,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765)	(4,672,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87,162	1,114,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915)	(334,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9,247	780,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13)	(83,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66,001	7,615,4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12,730	26,897,2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8,731	34,512,73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文标　　行长：王淞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1,826	2,673,4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23,549	1,624,805
固定资产折旧	399,359	332,723
无形资产摊销	24,909	15,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220	13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2)	(9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863)	88,924
投资收益	(43,898)	(12,749)
应付债券利息费用	522,093	289,632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减少	(333,361)	66,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9,856,993)	(101,393,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216,753	107,77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0,432	11,590,3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可转换公司债转为股本	13,869	296,3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附注六、3)：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29,723	1,918,7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18,715)	(1,471,9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6,249,008	32,594,01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594,015)	(25,425,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66,001	7,615,43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批准于1996年2月7日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于2000年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A股)350,000,000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10911000H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100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06年12月底，本行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重庆、西安、济南、福州、宁波、成都、太原、苏州、泉州、石家庄、昆明、天津、青岛、温州及厦门开设了23家分行级机构，并在汕头开设了1家直属支行。

本行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放委托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和金融债券及公司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信用卡业务；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8月2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行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本行对报告年度的比较数字进行了相应调整并重新进行列报，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制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8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续)

本会计报表为汇总会计报表，以本行总行本部、北京管理部、各分行及直属支行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其余额业已相互抵销。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及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对于外币业务，本行采用分账制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分账核算的外币账户余额按照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将各种外币折算成人民币，与人民币会计报表汇总编制汇总人民币会计报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及市场上流通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以及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如应收款项、贷款、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行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在取得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出售或回购，或金融资产是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金融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获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资产(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确认在股东权益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中；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从金融资产收到现金流的权利到期或已经将金融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并自愿的交易双方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定期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一)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四)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五)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处行业不景气、所在地区失业率提高、抵押物价格明显下降等；
(六)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七) 权益证券市价发生严重或持久性下跌；
(八)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整体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回收金额，即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按回收金额冲减回收当期的贷款减值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如果在以后的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金额的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提高)，本行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将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行将原直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项下的由于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行不再通过损益转回；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行按照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资产”或“衍生金融工具负债”项目中反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将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当某一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和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本行将之从主合同中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依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后，主合同是金融工具的，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贴现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科目中反映。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

固定资产按购置或新建时的原始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原价减去估计的净残值在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及减值准备(续)

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5-10 年
运输工具	5 年

本行定期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本行则将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存在下列情况时，本行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12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以直线法按实际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完毕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待处理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应收利息扣除相对应的贷款减值准备后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本行在抵债资产入账后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抵债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交易成本的差额入账，随后按摊余成本列示。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债券的账面价值与转换为股本额之间的差额减去偿付给债券持有人的现金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5 职工社会保障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本行还参加商业保险公司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营业费用。

16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若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认。

本行计算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行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17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8 所得税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

递延税项按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因有关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入、费用或损失的时间方面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其累计产生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

本行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于贷款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而产生的。当可以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抵销上述暂时性差异时，递延税资产方予确认。

依据本行适用税法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于利润实现的当期计入所得税费用。

19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贷款在表外列示；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按照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列入委托资金科目，本行按照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委托贷款科目。

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贷风险。收取的手续费，根据收入确认条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1 分部报告

本行按照业务的地区分布编制分部报告。地区分部是指本行在特定的区域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承担着不同于在其他区域经济环境下经营的风险和报酬的特定组合。

三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按其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及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要求，本行对准则变化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同时本行亦调整了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及披露。另外，本行对下列事项及其以前各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附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包括追溯调整)。

(一)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未交割的合约金额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均在资产负债表外列示，相关损益在衍生工具到期交割时计入当期损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改按公允价值入账，本行同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应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将其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按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实难以合理确定的除外。

三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续)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1) 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续)

(二) 对各类证券投资(不含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2006年1月1日分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于2006年1月1日无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证券投资。原证券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于2006年1月1日调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入股东权益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原对应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予以冲回，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原证券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于2006年1月1日起计算实际利率，并在随后的会计期间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原对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不作调整。原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于2006年1月1日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本行对因借款人以股权抵销债权而取得的股权投资，原计入抵债资产项目核算，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要求应作为金融资产处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对之进行追溯调整，按抵债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入股东权益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三)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在2006年1月1日起计算实际利率，并在随后的会计期间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原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不作调整。

对于以上(一)至(三)未涉及的交易或事项，本行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从2006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 关于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自2006年1月1日起，本行因分账制外币报表折算形成的差异不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下外币折算差额科目中，而是直接计入损益。本行对此同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续)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行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由此产生对以前年度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2005 年度	2004 年度及以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冲回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年初根据原会计政策计提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30,020	10,898
计提根据原会计政策分类为短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于2005年度的利息收入	93,243	-
按公允价值确认根据原会计政策记录在表外的尚未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8,924)	(133,507)
将分账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入利润表	(83,598)	(2,828)
上述调整对所得税影响	20,157	41,394
合计	(29,102)	(84,043)

	2006 年度	2005 年度及以前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前)	1,696,860	1,999,595
追溯调整利润数	(113,145)	(84,043)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后)	1,583,715	1,915,552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固定资产原预计残值比率为 3%。根据 2006 年 12 月 1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本行将固定资产残值比率调整为 5%，并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数约为人民币 2,042 千元。

四 利润分配

1 盈余公积金的提取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金融类上市公司应按照审计后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呈报的净利润的 10%和 5%至 10%间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则以审计后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孰低者为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财政部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本行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益金贷方余额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本行董事会决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2006 年的法定盈余公积(2005 年：法定盈余公积 10%、法定公益金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

2 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 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按照规定，一般风险准备由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按照规定，上述要求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金融企业可以分年到位，在 3 年左右提足一般风险准备，最长不超过 5 年。

本行董事会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在规定期限内逐步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行在 2006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8 亿元。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2005 年：人民币 12 亿元)。

五 税项

本行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及已获批准的金融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及 33%	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根据相关地区的税收法规及实施细则，在不同地区的收益按不同税率及纳税基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深圳经济特区适用 15%的所得税率(2005 年：15%)。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29,723	1,918,715
存放中央银行一般存款准备金	45,321,056	30,979,934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59,883,601	23,880,128
合计	107,734,380	56,778,777

本行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一般存款准备金。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2005 年：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2005 年：3%)。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2,109,455	1,331,205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3,797,215	5,972,109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1,310,911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3,127,685	2,025,021
合计	9,034,355	10,639,246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现金	2,529,723	1,918,715
现金等价物		
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59,883,601	23,880,128
－存放同业款项	5,906,670	8,614,225
－债券投资	458,737	99,662
小计	66,249,008	32,594,015
合计	68,778,731	34,512,730

4 拆出资金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7,148,043	6,138,071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1,262,549	124,774
小计	8,410,592	6,262,845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511,500	2,025,499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5,500)	(95,500)
小计	3,416,000	1,929,999
合计	11,826,592	8,192,844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远期外汇交易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银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信用违约掉期是一种双边合约，在合约规定的期限内交易对方定期向本行支付固定的金额。在合约期限内，如果没有发生规定的信用违约事件，则本行无需支付任何金额。信用违约掉期涉及的违约事件通常包括重大债务违约、破产或合约项下资产(通常为债券或贷款)的债务重组。如果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本行将向交易对方作出支付，该笔掉期合约随即终止。该支付金额通常为事先约定金额或以违约事件发生时形成债务的货币计量等值金额。因此，本行对合约项下的资产承担信用风险。本行根据合约项下资产的运用性质与贷款和投资业务相同的风险管理技巧对该掉期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债券期权和货币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的在未来的一定时间内或未来某一特定时点按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债券或外币的权利，而非义务。考虑到市场风险，期权的出让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行所有期权合约都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的。本行对购买的期权仅承担信用风险，且风险不超过期权的账面价值，即其公允价值。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2006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合约	19,243,193	192,767	(370,263)
货币掉期合约	1,478,951	8	(1,041)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156,102	1,351	(870)
债券期权合约	234,153	-	(3,656)
货币期权合约	64,107	9,452	(9,452)
远期外汇合约	3,005,745	8,173	(7,037)
合计		211,751	(392,319)
2005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合约	7,965,645	16,309	(264,125)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80,702	1,235	-
货币期权合约	44,431	24,150	-
合计		41,694	(264,1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但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票据	2,947,150	2,343,560
贷款	12,474,198	5,866,080
国债	4,900,000	10,800,000
企业债及金融债	-	1,000,000
合计	20,321,348	20,009,640

7 应收利息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082,832	920,274
贷款及垫款	925,956	666,970
其他	95,702	77,041
合计	2,104,490	1,664,285

于2006年12月31日，应收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利息余额为人民币34千元(2005年：人民币32千元)。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	65,112,182	54,784,965
－信用卡	1,168,787	174,009
－汽车贷款及其他	2,293,366	2,208,505
小计	68,574,335	57,167,47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41,983,586	255,938,961
－贴现	33,329,495	63,085,654
－进出口押汇	3,155,748	1,548,582
－担保及信用证垫款	404,084	331,169
小计	378,872,913	320,904,366
合计	447,447,248	378,071,845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3,472,390)	(2,514,655)
－组合评估	(2,944,175)	(2,324,956)
小计	(6,416,565)	(4,839,611)
净额	441,030,683	373,232,234

贷款和垫款按期限分类列示如下：

短期	242,733,899	225,008,955
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	19,939,680	12,265,819
中长期	178,486,305	135,605,608
已经逾期	6,287,364	5,191,463
合计	447,447,248	378,071,845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企业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贷款、进出口押汇、担保及信用证垫款				
工业	124,565,573	33	97,993,059	31
房地产建筑业	52,714,173	14	40,318,114	13
交通运输业	39,742,619	10	29,798,962	9
公共事业	26,528,899	7	17,161,768	5
建筑业	20,859,881	6	12,754,472	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8,179,348	5	9,913,618	3
商贸服务业	17,103,713	4	13,788,153	4
教育和社会服务业	14,311,921	4	10,721,995	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129,240	2	3,683,234	1
综合企业	8,196,100	2	6,957,070	2
电信业	5,818,190	2	6,547,423	2
其他	8,393,761	2	8,180,844	3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票据	27,598,781	7	50,147,488	16
商业承兑票据	5,730,714	2	12,938,166	4
合计	378,872,913	100	320,904,366	100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华北	151,217,151	34	125,266,165	33
华东	143,528,367	32	122,432,131	32
华南	75,281,823	17	70,256,975	19
其他地区	77,419,907	17	60,116,574	16
合计	447,447,248	100	378,071,845	100

上述地区主要包括下列城市：

(一)华北－包括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二)华东－包括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和青岛。

(三)华南－包括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和厦门。

(四)其他地区－包括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和武汉。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0,485,128	25	82,118,420	22
保证贷款	131,828,869	29	101,008,339	2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33,395,308	30	104,682,757	28
－质押贷款	38,408,448	9	27,176,675	7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7,598,781	6	50,147,488	1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730,714	1	12,938,166	3
合计	447,447,248	100	378,071,845	100

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在本行的贷款余额，请参见附注十一、关联方。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1年	逾期1－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200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6,562	17,417	240,338	7,972	362,289
保证贷款	164,538	574,011	1,752,277	718,586	3,209,41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9,400	533,289	676,678	178,283	1,417,650
－质押贷款	8,472	1,060,398	219,586	9,557	1,298,013
合计	298,972	2,185,115	2,888,879	914,398	6,287,364
200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196	129,424	183,096	11,003	338,719
保证贷款	129,067	754,330	2,237,081	427,925	3,548,40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7,574	427,932	316,900	207,296	999,702
－质押贷款	32,880	106,910	163,588	1,261	304,639
合计	224,717	1,418,596	2,900,665	647,485	5,191,463

(5) 贷款减值准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839,611	4,059,896
本年计提	2,157,813	1,413,563
本年转出	-	(202,701)
本年核销	(436,625)	(302,46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30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38,301)	(122,787)
汇兑差异	(6,063)	(5,891)
年末余额	6,416,565	4,839,611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证券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50,162,431	41,188,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	40,302,304	35,288,674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摊余成本	10,228,093	3,671,841
合计	100,692,828	80,149,182

投资证券按投资期限分类列示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短期	19,072,879	13,370,073
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	8,640,058	6,649,459
中长期	72,979,891	60,129,650
合计	100,692,828	80,149,182

于2006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9,507百万元投资证券(2005年：人民币1,325百万元)在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利率掉期合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吸收协议存款交易时用作资产出质抵押。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18,860,399	16,686,027
－金融债	25,690,700	22,841,677
－企业债	4,416,080	1,062,123
小计	48,967,179	40,589,827
股权投资	1,195,252	598,840
合计	50,162,431	41,188,667

于2006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投资中包括上市公开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2亿元(2005年：人民币131亿元)、人民币208亿元(2005年：人民币177亿元)及人民币41亿元(2005年：人民币10亿元)。

股权投资为本行因借款人以股权抵销债权而取得的待出售股权投资以及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有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开交易证券。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证券(续)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22,893,104	22,904,844	14,230,280	14,301,893
金融债	17,409,200	17,262,991	21,049,964	20,854,243
企业债	-	-	99,169	99,117
合计	40,302,304	40,167,835	35,379,413	35,255,253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90,739)	
净额	40,302,304		35,288,674	

于2006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投资中包括的上市公开交易的国债及金融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28亿元(2005年：人民币139亿元)及人民币154亿元(2005年：人民币184亿元)。所有企业债在2005年末均为上市公开交易。

(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证券投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凭证式国债	1,305,468	1,091,841
央行票据	5,932,625	-
次级债券	2,990,000	2,580,000
合计	10,228,093	3,671,841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开交易证券。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758,250	4,210,781
累计折旧	(1,376,560)	(1,008,888)
	3,381,690	3,201,89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970)
固定资产净值	3,381,690	3,192,923
在建工程	1,962,335	1,705,659
	5,344,025	4,898,582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06年1月1日	2,381,323	1,699,136	130,322	4,210,78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97,817	-	-	97,817
本年其他增加	281,305	221,630	21,863	524,798
本年减少	(41,025)	(28,766)	(5,355)	(75,146)
2006年12月31日	2,719,420	1,892,000	146,830	4,758,250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	(218,280)	(727,265)	(63,343)	(1,008,888)
本年增加	(80,991)	(296,441)	(21,927)	(399,359)
本年减少	2,282	24,628	4,777	31,687
2006年12月31日	(296,989)	(999,078)	(80,493)	(1,376,560)
减值准备				
2006年1月1日	(8,970)	-	-	(8,970)
本年转回	8,970	-	-	8,970
2006年12月31日	-	-	-	-
净值				
2006年12月31日	2,422,431	892,922	66,337	3,381,690
2005年12月31日	2,154,073	971,871	66,979	3,192,923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05 年：无)。

(2) 在建工程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705,659	1,589,236
本年增加	354,493	287,78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7,817)	(171,360)
年末余额	1,962,335	1,705,659

本行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2005 年：无)。

11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转)销额	净值
2006年1月1日	156,886	(38,929)	117,957
本年增加	58,197	(24,909)	33,288
本年减少	(10,696)	10,696	-
2006年12月31日	204,387	(53,142)	151,245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系统开发费。

12 递延税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3,811	273,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23,133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净值	59,588	73,402
其他	42,333	37,798
合计	745,732	407,630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续)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提的短期投资利息收入	50,515	26,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91,927	-
债券发行费用	4,228	-
合计	246,670	26,869

13 其他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原值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499,355	-	499,355
抵债资产	399,193	(182,857)	216,336
预付购房款	195,064	(8,580)	186,484
预付房租及押金	156,636	-	156,636
预付设备款	61,096	-	61,096
应收诉讼费	47,728	(32,780)	14,948
预付装修款	46,830	-	46,830
其他	115,056	(44,847)	70,209
合计	1,520,958	(269,064)	1,251,894

	2005年12月31日		
	原值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净值
抵债资产	419,393	(155,108)	264,285
长期待摊费用	363,755	-	363,755
预付设备款	280,409	-	280,409
预付购房款	258,123	(13,581)	244,542
预付房租及押金	79,971	-	79,971
预付装修款	70,124	-	70,124
应收诉讼费	47,104	(19,129)	27,975
其他	60,381	(18,234)	42,147
合计	1,579,260	(206,052)	1,373,208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 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12,478,139	3,558,509
境内银行存放定期款项	10,496,744	8,957,894
境外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	15,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73,754	19,119,25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38,067	2,242,513
合计	55,886,704	33,893,169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按期限列示如下：

短期	54,869,446	32,747,963
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	118,469	75,919
中长期	898,789	1,069,287
合计	55,886,704	33,893,169

15 拆入资金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1,210,570	-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票据	6,803,546	4,238,954
贷款	3,279,527	1,164,860
债券－国债	-	18,850
合计	10,083,073	5,422,664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吸收存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一公司	197,931,306	170,827,553
一个人	30,605,437	23,002,064
一财政	16,284,552	10,877,35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一公司	273,681,342	232,672,293
一个人	64,064,516	51,091,573
其他存款	748,086	361,921
合计	583,315,239	488,832,763

客户存款按照期限列示如下：

短期	470,235,578	407,680,058
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	35,488,690	10,262,558
中长期	77,590,971	70,890,147
合计	583,315,239	488,832,763

18 应交税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462,428	313,75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4,489	541,439
其他	108,233	90,955
合计	985,150	946,145

19 应付利息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存款	2,762,816	2,262,057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368	47,73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13	3,491
合计	2,850,997	2,313,278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债券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10,162,351	-
应付次级债	7,249,328	7,248,671
应付混合资本债	4,288,978	-
应付可转债	1,226	15,207
合计	21,701,883	7,263,878

应付债券按期限列示如下：

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	228,108	48,671
中长期	21,473,775	7,215,207
合计	21,701,883	7,263,878

(1) 应付金融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中国民生银行第一期金融债券	2006年5月22日	2009年5月22日	2.88%	10,162,351

经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第18号)和中央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06]第3号)批准，本行可分三期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金融债券；三期金融债券的面额均为人民币100亿元，发行期限依次为3年期、5年期及10年期。

本行第一期金融债券于2006年5月22日完成发行，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88%，债券起息日为2006年5月22日，到期日为2009年5月22日，每年付息一次。于2006年12月31日，本行第二期及第三期金融债券尚未发行。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次级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中国民生银行次级债券固定利率部分	2004年11月2日	2014年11月2日	5.1%	4,351,066	4,351,050
2004年中国民生银行次级债券浮动利率部分	2004年11月2日	2014年11月2日	4.92%	1,496,974	1,496,351
2005年中国民生银行次级债券	2005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3.68%	1,401,288	1,401,270
				7,249,328	7,248,671

经中央银行和银监会核准，本行于2004年11月2日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58亿元的次级债券，发行期限10年，按年付息。根据发行条款，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次发行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09年11月1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此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两部分：固定利率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15 亿元，第 1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为 5.1%，自第 6 年开始上浮 3%；浮动利率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85 亿元，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确定，第 1 至 5 年的基本利差为 2.4%，从第 6 年起基本利差在 2.4%的基础上上浮 0.5%。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从 2004 年 11 月 2 日起为 4.65%，从 2006 年 11 月 2 日起调整为 4.92%。

经中央银行和银监会核准，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按年付息。根据发行条款，本行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68%，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在 3.68%的基础上上浮 3%。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次级债券(续)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列入附属资本。

(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固定利率部分	200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5.05%	3,291,586
2006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浮动利率部分	200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4.52%	997,392
				4,288,978

根据中央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27 号)和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80 号)，本行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的混合资本债券。本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根据发行条款，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可选择在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内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本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部分，其中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5%，最后 5 年债券利率在 5.05%的基础上增加 3%。浮动利率债券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 1 至 10 年票面年利率按照计息日中央银行公布的 1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确定，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在 2%基础上提高 1%。本债券按年付息。

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本行长期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根据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付混合资本债券可全部计入本行附属资本。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发行面值	4,000,000	4,000,000
加：应付利息	41,271	41,382
减：累计转股金额	(4,040,045)	(4,026,17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1,226	15,207

经证监会核准，本行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4 千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5%，利息按年支付，2004 年 2 月 27 日为第一次派息日。转股期自发行完毕之日(2003 年 2 月 27 日)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03 年 8 月 27 日)起(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08 年 2 月 27 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含当日)。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中国工商银行为本行发行的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担保；同时本行将持有的部分国债及金融债券质押给该担保人以向其提供反担保(参见附注六、9 持有至到期投资)，该担保人将根据已实施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相应每年对质押债券核减一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1 元，经过 2003 年至 2006 年本行多次发放普通股股利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84 元。

本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一年后至债券存续期满有提前赎回债券的权利。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 102%(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拥有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年内回售债券的权利。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债券面值 106%(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行。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债券(续)

于2005年9月29日，本行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已经小于人民币30,000千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和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5年10月31日起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可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照前述规定转股。

21 其他负债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未解付本票	1,222,148	1,106,955
汇出汇款	522,736	495,475
预计负债	260,518	151,880
预提费用	158,778	31,538
应付职工保险及福利费	146,031	90,072
应付购置设备款	88,892	60,874
应付股利	77,165	58,020
应付代理证券款	20,836	41,887
其他	511,616	225,324
合计	3,008,720	2,262,025

于2006年12月31日，其他负债中无应付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05年：无)。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

	2006年1月1日	普通股股利转增股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2)	非流通股转流通股 (3)	2006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345,671	651,851	1,086,417	-	(2,030,358)	4,053,581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913,108	437,349	728,916	3,800	2,030,358	6,113,531
股本总额	7,258,779	1,089,200	1,815,333	3,800	-	10,167,112

资本公积

	2006年1月1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2)	200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4,207,435	(1,815,333)	10,069	2,402,171

(1) 本行于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2006年4月14日的总股本7,261,332,8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5股，分别增加股本人民币1,089,199,932元及人民币1,815,333,219元。

以上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7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0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利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验资报告》验证。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股本及资本公积(续)

(2)　2006 年度，本行有面值为人民币 13,806,613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应付利息人民币 63,085 元转换为普通股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 3,800,246 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69,452 元。

以上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0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利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验资报告》及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的验资报告》验证。

(3)　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分配方案，以发行在外的总股本 6,284,495,5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从资本公积转增 1.55 股，共增加普通股 974,096,817 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974,096,81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2 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的验资报告》验证。

流通股股东最终获得了此次转增的全部股份，其中包括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换取非流通股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计 673,578,944 股。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限售条件，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合计 6,083,938,847 股在约定日期后将分批上市流通。其中，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已有 2,030,358,183 股可上市流通，其余 4,053,580,664 股将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后可上市流通。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利息净收入

	2006 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2,681	251,197
－存放中央银行	778,195	645,945
－拆出资金	320,065	194,7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491,790	2,680,75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894,630	12,931,289
票据贴现	1,615,413	1,574,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241	238,428
－投资债券	2,697,123	2,564,054
小计	27,361,138	21,081,34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837,853)	(713,985)
－拆入资金	(21,485)	(54,068)
－吸收存款	(9,508,342)	(7,532,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037)	(119,949)
－发行债券	(522,093)	(289,632)
小计	(11,190,810)	(8,710,306)
利息净收入	16,170,328	12,371,043

利息收入中包括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 1.38 亿元(2005 年：人民币 1.23 亿元)。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结算手续费收入	576,670	312,711
融资顾问收入	367,203	72,359
代理债券手续费收入	51,116	15,312
其他	228,721	93,667
合计	1,223,710	494,049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税金	1,244,689	916,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45	59,860
教育费附加	40,275	29,384
其他	24,318	15,612
合计	1,391,127	1,021,109

26 业务及管理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及奖金	2,447,345	1,591,692
－其他福利	1,224,971	922,139
业务发展费用	695,943	459,392
办公费用	598,863	436,354
租赁费	564,480	455,400
折旧费用	399,359	332,723
车辆使用费	350,032	263,69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3,683	216,763
邮电费	254,096	175,398
会议费	174,651	155,254
差旅费	141,018	115,683
监管费	117,234	93,227
其他	1,060,207	771,421
合计	8,331,882	5,989,145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资产减值损失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2,157,813	1,413,56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8,082	103,141
坏账损失	37,363	17,362
其他	(99,709)	90,739
合计	2,123,549	1,624,805

28 所得税费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当年所得税	1,826,019	1,453,098
递延所得税	(333,361)	66,916
合计	1,492,658	1,520,014

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税前利润	5,324,484	4,193,431
按照法定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1,567,411	1,308,891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341,983)	(280,921)
不可税前抵扣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	267,230	492,044
合计	1,492,658	1,520,01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复，本行 2006 年度工资扣除限额为当年实际支付的员工工资。

七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行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2001)11号)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1 每股收益按照以下净利润及实收股本的期末股数和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06年度	2005年度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831,826	2,673,417
实收股本的期末数(千股)	10,167,112	7,258,779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8	0.37
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10,165,705	7,211,548
加权平均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8	0.37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以下净利润和净资产期末数及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006年度	2005年度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831,826	2,673,417
净资产的期末数(人民币千元)	19,305,060	15,385,793
净资产收益率	19.85%	17.38%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人民币千元)	17,142,388	14,076,659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22.35%	18.99%

八 分部报告

对于利息收入、分部盈利、总资产和资本性支出的地域分析反映了本行管理经营情况。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的四个主要地域：

(一)华北－包括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二)华东－包括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和青岛。

(三)华南－包括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和厦门。

(四)其他地区－包括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和武汉。

八　分部报告(续)

2006 年度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板块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外部	10,221,884	7,886,357	5,081,784	4,171,113	-	27,361,138
利息收入-板块间	7,052,575	4,468,878	2,531,971	2,790,267	(16,843,691)	-
利息收入总额	17,274,459	12,355,235	7,613,755	6,961,380	(16,843,691)	27,361,138
分部税前利润	1,021,174	1,519,054	692,400	2,091,856	-	5,324,484
总资产（不含递延税资产）	394,282,047	207,937,150	140,339,078	113,680,784	(156,535,468)	699,703,591
总负债（不含递延税负债）	385,151,213	204,431,760	137,518,453	110,331,635	(156,535,468)	680,897,593
资本性支出	975,072	203,311	254,981	193,574	-	1,626,938

2005 年度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板块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外部	6,306,950	7,523,027	4,101,025	3,150,347	-	21,081,349
利息收入-板块间	5,678,637	4,049,063	2,682,315	2,255,211	(14,665,226)	-
利息收入总额	11,985,587	11,572,090	6,783,340	5,405,558	(14,665,226)	21,081,349
分部税前利润	1,526,403	1,423,756	631,155	612,117	-	4,193,431
总资产（不含递延税资产）	321,204,847	166,172,952	100,553,988	87,953,489	(118,787,627)	557,097,649
总负债（不含递延税负债）	311,039,873	163,956,185	99,298,857	86,585,329	(118,787,627)	542,092,617
资本性支出	636,891	209,969	126,822	157,046	-	1,130,728

九 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2,489,602	7,641,361
开出保函	22,881,009	9,800,382
银行承兑汇票*	104,010,832	85,597,61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65,847	204,25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079,361	2,488,792
合计	142,726,651	105,732,399

*持票人可能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承兑的汇票，相应贴现已经包括在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项下（见附注六、8发放贷款及垫款）。上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包括本行以卖断方式转贴给其他金融机构的经本行承兑的贴现票据。于2006年12月31日，本行转贴现贴出的经本行承兑的票据面额计人民币246亿元(2005年：人民币202亿元)。

2 本行不可撤销的租赁承诺列示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3,030	365,169
1年至5年	1,158,611	872,841
5年以上	456,349	163,372
合计	2,117,990	1,401,382

3 出质资产

于2006年12月31日，本行用于为进行回购业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订利率掉期合约而设定抵押的资产、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吸收协议存款交易而出质的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95.90亿元(2005年：人民币67.29亿元)。

4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62,037	69,699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308,121	779,529
合计	770,158	849,228

九 或有事项(续)

5 未决诉讼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经与专业法律机构咨询，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6]280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2007 年 2 月 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目标发行额度为 20 亿股的非公开股票发行实施方案。2007 年 3 月 1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确认了以每股 9.08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20 亿普通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将在监管机构完成股东资格审核及投资人缴纳认购款项等事项后最终完成。

2 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做出以下决议：(1)本行不向股东进行 2006 年度股利分配；(2)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包括定向发行后的总股份数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9 股。上述决议有待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行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其关联人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

十一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608,372,562	5.98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3,021,540	5.64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016,088	5.00
合计	1,689,410,190	16.62

2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在本行贷款余额如下：

	与本行关系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970,000	740,000
北京格兰德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656,910	656,910
北京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454,474	454,474
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444,593	444,593
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349,309	419,000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311,200	-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250,000	300,000
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200,000	200,0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董事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	147,000	53,000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140,000	140,000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100,000	1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100,000	100,000
厦门信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84,599	132,00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	17,000	17,000
集美大学	董事控制的公司	12,000	-
关联方个人	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152	557
合计		4,238,237	3,757,534

其中一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借款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此借款人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00 千元。

十一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12月31日
(2)	关联方在本行的未发放授信额度	-	47,000
(3)	关联方为本行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	616,000	1,420,000
(4)	关联方在本行存款	3,031,309	2,111,143
		2006年度	2005年度
(5)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49,078	207,499
(6)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64,394	55,757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另外，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人民币10.98亿元(2005年：人民币5.49亿元)的对一家非上市关联公司的股权投资。

十二 资产负债币种分析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986,022	1,390,372	206,261	83,997	31,654	36,074	107,734,3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14,166	2,292,538	629,588	224,132	167,081	206,850	9,034,355
拆出资金	9,393,277	2,107,377	140,489	185,449	-	-	11,826,592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178,554	28,089	-	-	5,100	8	211,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21,348	-	-	-	-	-	20,321,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29,291,644	10,356,537	624,978	311,693	426,981	18,850	441,030,683
投资证券	88,695,361	11,789,662	207,669	136	-	-	100,692,828
其他资产，净额	9,355,205	228,254	13,104	15	217	591	9,597,386
资产合计	668,735,577	28,192,829	1,822,089	805,422	631,033	262,373	700,449,32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501,915)	(5,070,135)	(311,052)	(31)	(3,571)	-	(55,886,704)
拆入资金	(1,070,000)	(42,236)	-	-	(98,334)	-	(1,210,570)
外国政府借款	-	(126,783)	-	(303,404)	-	-	(430,187)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181,097)	(193,957)	(12,165)	-	(5,100)	-	(392,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3,073)	-	-	-	-	-	(10,083,073)
吸收存款	(560,395,626)	(19,467,015)	(2,173,787)	(525,600)	(547,626)	(205,585)	(583,315,239)
应付债券	(21,701,883)	-	-	-	-	-	(21,701,883)
其他负债	(7,874,216)	(223,388)	(20,245)	(4,057)	(1,594)	(788)	(8,124,288)
负债合计	(651,807,810)	(25,123,514)	(2,517,249)	(833,092)	(656,225)	(206,373)	(681,144,263)
净头寸	16,927,767	3,069,315	(695,160)	(27,670)	(25,192)	56,000	19,305,060

十二 资产负债币种分析(续)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597,298	913,298	183,596	45,996	28,773	9,816	56,778,7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30,894	3,242,953	321,545	97,387	137,557	108,910	10,639,246
拆出资金	6,327,034	752,143	389,259	599,634	-	124,774	8,192,844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	41,694	-	-	-	-	41,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9,640	-	-	-	-	-	20,009,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2,589,156	9,405,716	479,185	363,545	383,507	11,125	373,232,234
投资证券	68,485,916	10,912,118	731,813	19,335	-	-	80,149,182
其他资产，净额	8,221,683	199,185	14,745	3,580	15,674	6,795	8,461,662
资产合计	527,961,621	25,467,107	2,120,143	1,129,477	565,511	261,420	557,505,27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70,294)	(4,016,891)	(411,877)	(951,813)	(342,294)	-	(33,893,169)
外国政府借款	-	(80,115)	-	(226,631)	-	-	(306,746)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4,563)	(257,364)	(2,198)	-	-	-	(264,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2,664)	-	-	-	-	-	(5,422,664)
吸收存款	(466,736,669)	(19,028,251)	(2,124,078)	(329,888)	(361,731)	(252,146)	(488,832,763)
应付债券	(7,263,878)	-	-	-	-	-	(7,263,878)
其他负债	(5,965,366)	(150,710)	(13,497)	(1,414)	(3,278)	(1,876)	(6,136,141)
负债合计	(513,563,434)	(23,533,331)	(2,551,650)	(1,509,746)	(707,303)	(254,022)	(542,119,486)
净头寸	14,398,187	1,933,776	(431,507)	(380,269)	(141,792)	7,398	15,385,793

十三　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413,324	45,321,056	-	-	-	-	-	107,734,3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06,670	117,077	164,102	2,846,506	-	-	-	9,034,355
拆出资金	-	6,574,315	2,165,200	2,943,443	143,634	-	-	11,826,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99,409	1,735,102	11,086,837	600,000	-	-	20,321,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16,345,722	53,120,423	191,233,030	78,825,270	98,407,818	3,098,420	441,030,683
投资证券	-	1,861,215	2,266,013	23,585,709	33,825,243	39,154,648	-	100,692,828
其他资产，净额	17,771	492,073	873,815	1,018,533	3,502,185	3,891,104	13,656	9,809,137
资产合计	68,337,765	77,610,867	60,324,655	232,714,058	116,896,332	141,453,570	3,112,076	700,449,32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751,893)	(4,409,109)	(4,221,053)	(3,605,860)	(516,339)	(382,450)	-	(55,886,704)
拆入资金	-	(710,570)	-	(500,000)	-	-	-	(1,210,570)
外国政府借款	-	-	-	-	-	(430,187)	-	(430,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6,344)	(4,729,740)	(966,989)	-	-	-	(10,083,073)
吸收存款	(245,569,381)	(81,107,159)	(56,813,498)	(122,234,230)	(75,015,171)	(2,575,800)	-	(583,315,239)
应付债券	-	-	-	(228,108)	(17,187,151)	(4,286,624)	-	(21,701,883)
其他负债	(2,213,775)	(225,804)	(2,572,047)	(2,981,286)	(373,250)	(150,445)	-	(8,516,607)
负债合计	(290,535,049)	(90,838,986)	(68,336,338)	(130,516,473)	(93,091,911)	(7,825,506)	-	(681,144,263)
流动性净额	(222,197,284)	(13,228,119)	(8,011,683)	102,197,585	23,804,421	133,628,064	3,112,076	19,305,060

十三　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98,843	30,979,934	-	-	-	-	-	56,778,7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03,314	1,149,507	503,650	1,682,775	-	-	-	10,639,246
拆出资金	-	4,530,284	1,288,668	1,918,300	455,592	-	-	8,192,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63,669	1,289,645	5,956,326	-	-	-	20,009,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17,614,620	59,706,070	157,261,477	54,544,203	81,271,152	2,834,712	373,232,234
投资证券	-	1,569,796	2,329,260	16,120,476	26,015,715	34,113,935	-	80,149,182
其他资产，净额	46,540	188,961	1,045,320	963,850	607,956	5,650,680	49	8,503,356
资产合计	33,148,697	68,796,771	66,162,613	183,903,204	81,623,466	121,035,767	2,834,761	557,505,27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692,762)	(5,234,690)	(2,462,570)	(2,433,860)	(673,847)	(395,440)	-	(33,893,169)
外国政府借款	-	-	-	-	-	(306,746)	-	(306,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091,656)	(2,020,934)	(1,310,074)	-	-	-	(5,422,664)
吸收存款	(205,068,897)	(65,847,973)	(50,830,285)	(96,195,461)	(68,960,123)	(1,930,024)	-	(488,832,763)
应付债券	-	-	-	(48,671)	(5,815,207)	(1,400,000)	-	(7,263,878)
其他负债	(1,773,976)	(9,949)	(2,178,829)	(2,287,097)	(128,153)	(22,262)	-	(6,400,266)
负债合计	(229,535,635)	(73,184,268)	(57,492,618)	(102,275,163)	(75,577,330)	(4,054,472)	-	(542,119,486)
流动性净额	(196,386,938)	(4,387,497)	8,669,995	81,628,041	6,046,136	116,981,295	2,834,761	15,385,793

十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净利润	3,831,826	2,673,41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8,746)	(15,585)
－营业外支出	26,566	13,22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970)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80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1,056	2,671,833

营业外支出中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人民币 686 千元(2005 年：人民币 371 千元)。

十五　对比数据

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比较期间会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补充财务报告

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 华 永 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in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独立审计师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的会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和附注。

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公允列报这些会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及会计报表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国际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审计程序的选择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该项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及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针对贵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 华 永 道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并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已经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ina Limited

普华永道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利息收入	5	27,361,138	21,081,349
利息支出	5	(11,193,226)	(8,701,760)
利息收入净额		16,167,912	12,379,589
手续费收入	6	1,223,710	494,049
手续费支出		(197,304)	(117,017)
手续费收入净额		1,026,406	377,032
可供出售投资处置净收益		43,898	12,749
其他营业收入	7	65,614	49,662
营业收入		17,303,830	12,819,032
营业费用	8	(9,908,524)	(7,120,139)
贷款减值损失	15	(2,157,813)	(1,413,563)
税前利润		5,237,493	4,285,330
所得税	9	(1,479,247)	(1,547,406)
净利润		3,758,246	2,737,924
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平均每股收益	10	0.370	0.271
摊薄每股收益	10	0.370	0.26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是本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11	11,564,078	12,557,9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	105,204,657	54,860,062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30	211,751	41,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20,321,348	20,009,640
贷款，净值	15	477,497,610	401,648,651
投资证券			
- 可供出售投资	16	50,162,431	41,188,66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40,302,304	35,379,413
-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	10,228,093	3,671,841
固定资产，净值	17	5,691,844	5,192,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47,018	353,788
其他资产	19	3,155,918	2,856,117
资产合计		725,087,052	577,760,335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客户存款	20	583,315,239	488,832,763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21	82,167,796	54,423,48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30	392,319	264,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3,073	5,422,664
发行债券	22	21,690,772	7,248,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50,325	4,744
其他负债	23	7,877,618	6,097,979
负债合计		705,777,142	562,294,460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0,167,112	7,258,779
资本公积		2,361,066	4,167,98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5	1,566,014	767,008
法定公益金	25	-	415,823
一般风险准备	25	3,000,000	1,200,000
未分配利润		1,826,046	1,703,250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损失)，税后		389,672	(46,967)
股东权益合计		19,309,910	15,465,87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5,087,052	577,760,335

本会计报表经由本行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决议批准。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是本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损失)，税后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84,447	4,920,894	496,756	280,697	-	1,970,580	(135,588)	12,717,786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变动净额，税后		-	-	-	-	-	-	88,621	88,621
净利润		-	-	-	-	-	2,737,924	-	2,737,92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	974,097	(974,097)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	24	63,290	230,537	-	-	-	-	-	293,827
发放股票股利	24&26	1,036,945	-	-	-	-	(1,036,945)	-	-
股票发行费用		-	24,499	-	-	-	-	-	24,49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	-	-	270,252	-	-	(270,252)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	-	-	-	135,126	-	(135,12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	-	-	-	1,200,000	(1,200,000)	-	-
发放现金股利	26	-	-	-	-	-	(362,931)	-	(362,931)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构成部分变动		-	(33,851)	-	-	-	-	-	(33,851)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58,779	4,167,982	767,008	415,823	1,200,000	1,703,250	(46,967)	15,465,87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是本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损失)，税后	合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58,779	4,167,982	767,008	415,823	1,200,000	1,703,250	(46,967)	15,465,875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变动净额，税后		-	-	-	-	-	-	436,639	436,639
净利润		-	-	-	-	-	3,758,246	-	3,758,24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	1,815,333	(1,815,333)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	24	3,800	10,008	-	-	-	-	-	13,808
发行股票股利	24&26	1,089,200	-	-	-	-	(1,089,200)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	-	-	383,183	-	-	(383,183)	-	-
法定公益金转为盈余公积金	25	-	-	415,823	(415,82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	-	-	-	1,800,000	(1,800,000)	-	-
发放现金股利	26	-	-	-	-	-	(363,067)	-	(363,067)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构成部分		-	(1,591)	-	-	-	-	-	(1,591)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67,112	2,361,066	1,566,014	-	3,000,000	1,826,046	389,672	19,309,91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是本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5,237,493	4,285,330
调整项目：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15	2,157,813	1,413,563
提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082	103,141
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	(8,970)	-
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63	17,362
处置可供出售投资收益		(43,898)	(12,74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24,509	281,086
折旧和摊销		672,487	479,644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62)	(976)
支付的所得税款		(1,439,636)	(1,270,004)
下列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项目变化净额：			
三个月以上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1,102,664)	1,068,114
存放中央银行限定性存款		(14,341,122)	(6,668,587)
衍生金融工具		(41,863)	88,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708)	(8,490,763)
贷款		(78,006,772)	(95,379,626)
其他资产		(888,690)	(262,011)
客户存款		94,482,476	108,751,301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27,744,308	6,899,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0,409	(1,543,251)
其他负债		1,730,977	1,82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0,432	11,59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出售及到期投资收回现金		31,325,628	51,163,57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44,336	3,852
购入投资证券支付现金		(50,744,914)	(54,553,645)
购入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现金		(1,005,815)	(1,285,9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765)	(4,672,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发行债券的现金净额		14,287,162	1,114,891
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		(343,993)	(4,609)
支付现金股利		(343,922)	(32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9,247	780,836
汇率变动的影响		(42,913)	(83,59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是本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66,001	7,615,43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34,512,730	26,897,29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68,778,731	34,512,7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收到的利息		26,920,933	20,528,319
支付的利息		(10,130,998)	(10,062,564)

重大非涉及现金收支活动

分别在 2005 及 2006 年度，有面值为人民币 293,827 千元及人民币 13,807 千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行普通股股份计 63,290,014 股及 3,800,246 股。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是本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主要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正式成立，股本主要来源于民营企业。本行普通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A 股市场上市并交易。

本行在中国境内经营并按照地区管理各项业务，这种依地区进行的管理是按照本行客户所在地以及相应交易和资产所属分行而确定的。

2 主要会计政策

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本行主要采用了以下会计政策。除特别说明外，这些会计政策一贯地应用于相关期间。

A 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报表需要管理层在运用本行的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判断。对那些对管理层判断依赖程度较高、交易复杂的事项及对本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假设及估计，包括对贷款减值准备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在本报表附注 4 进行了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础(续)

如下所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准则、修订及解释已经发布，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尚未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 金融工具: 披露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 业务分部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订 - 财务报表的列报: 资本披露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 8 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的适用范围	自 20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 9 号 - 对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评估	自 2006 年 6 月 1 日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 10 号 -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 11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 - 集团及库存股交易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 12 号 - 服务特许权安排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行没有在 2006 年提前执行上述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解释。本行已对这些新准则、修订及解释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基于目前的评估，本行并不认为这些新准则、修订及解释会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

B 外币折算

会计报表中的项目以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功能货币”)表示。本行的功能货币和记账本位币为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当日的汇率折算，因外币业务结算以及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外币折算(续)

以外币为单位、且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化可分为因汇率折算引起的其摊余成本的变化和其他变化；汇率折算差异计入利润表，其他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非货币性项目，如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如为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其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C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当本行依法有权抵销某项金额确定且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算的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在本年度内，本行没有将任何主要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相互抵销。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在交易日以公允价值入账，并随后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包括各种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其他金融产品中，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转换期权。当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与特征跟其主合同无紧密关联，而该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时，该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其他营业收入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虽在本行风险管理中提供有效的套期保值，但并不符合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对适用套期会计处理的规则，因此按照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营业收入。本行并未将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会计进行核算。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附注 30 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金融资产

本行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则将其归入此类别；另外，管理层在取得金融资产时也可将其指定划分为此类金融资产。衍生金融产品若非适用套期会计处理，也被分类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2) 贷款和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日、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具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本行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超过可忽略金额，则需要把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的金融资产。

购买和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行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当天确认。贷款在支付现金给借款人时确认。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所有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均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其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当从金融资产收到现金流的权利到期或已经将金融资产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购买后按公允价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确认在股东权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以前确认在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转入利润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货币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权益类资产相关的股利，在本行对其收款的权利得到确认时计入利润表。

对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资产，其公允价值以当前买价为基础。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例如未上市的证券)，本行则使用估值方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现金流贴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

F 回购和返售协议

在金融资产回购业务中，本行卖出的金融资产仍作为本行的资产列示于会计报表中，相关负债在会计报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逆回购业务中形成的资产，作为向交易对手的融资，记录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资产回购、逆回购的交易价差作为利息收入或支出，在交易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G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将其估计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若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因发生减值而被减记，相关的利息收入以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认。

H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I 金融资产的减值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导致了资产减值，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形成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担保物的价值明显恶化；及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对于每个可辨认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需要对其损失从发生到被识别所需的时间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所需时间为 3 个月到 1 年，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或整体的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金融资产中，进行整体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整体减值评估的范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其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初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

附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扣减出售抵押物费用后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估计需要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方向一致(例如，失业率、不动产价格、偿债状况，以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规模的因素)，本行对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定期评估，以减少估计损失金额和实际损失金额之间的差异。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金额的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提高)，本行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将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在判断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资产的累计损失，即以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减去以前在利润表中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将从股东权益中转出，在利润表中进行确认。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利润表转回。如果在以后期间，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增加且公允价值的增加与在利润表中确认减值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客观关联，则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予以转回。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按原价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为获得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该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反映。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和建筑物	20-30 年
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办公设备	5-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在建工程均不计提折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固定资产(续)

本行定期对房屋和建筑物、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办公和运输设备进行减值检查。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后的差额计入利润表。

K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

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总行和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经营性租赁所有相关支付款项，包括在租赁期开始时可单独识别的对土地使用权的付款，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利润表。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惩罚性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所涉及的租赁活动仅为经营性租赁。本行未作为出租方从事任何经营性租赁活动。

L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央行票据、存放同业款项和短期债券投资。

M 预计负债

本行因过去事项承担了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当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流出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员工的住房福利和其他补贴在发生时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养老保险计划

本行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本行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如本行参加的养老保险金计划/基金不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与当期或以前期间员工服务相关的所有员工养老金时，本行不负有进一步支付养老金的法定义务。

O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采用债务法，根据按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和负债与其在会计报表上的账面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现行法定实际税率确定。该税率预计适用于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期间。

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于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重新估值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依据法定或资产负债日现行实际税率确定。但是，对于并不涉及业务合并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的交易，由于不影响会计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

当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以抵销上述暂时性差异时，递延税资产方予以确认。

应付所得税根据不同税收管辖区的所得税率在其相应的利润期间确认为费用。能够结转的计税损失的纳税影响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将其抵销时予以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损失的实现一同确认在利润表中。

P 借入资金

借入资金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随后按摊余成本列示。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P 借入资金(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不含可转换期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并在债券转换或到期前按摊余成本列示为负债。实际收到的款项与上述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余额在股东权益中列示。

Q 股本

(1) 股票发行成本

由于发行新股而产生的直接成本，扣除纳税影响后，作为权益的减项从发行所得中扣除。

(2) 普通股股利

普通股股利在得到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当期确认为利润分配。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布发放的股利在期后事项中披露。

R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指股票发行所得超过股票面值的部分。

S 财务担保合约

本行提供信用证和保函等财务担保合约。这些合约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不能按照合约中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本行代为偿付。

本行对财务担保合约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间按比例以直线法摊销。随后按照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以直线法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部分)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好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确认的与担保合约相关的负债的增加计入利润表的”营业费用”中。

财务担保合约的合同金额在附注 28 “或有事项及承诺”中进行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在附注 28 “或有事项及承诺”中进行披露。承兑业务的准备金提取政策请参见附注 2.V。

U 托管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养老金福利计划和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会计报表中。

V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实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时，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W 分部报告

各地区分部在具有不同风险和回报的特定的外部环境中提供产品和服务。

X 比较数字

以前年度的部分科目已按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3 金融风险管理

A 使用金融工具的策略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行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监控的利率体系约束。

本行也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由此承担的信贷风险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为了规避外币和利率的敞口风险，本行进行货币及利率调期以实现对相关潜在风险敞口的有效控制。

B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本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在中国开展业务，中国的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行在中国不同地区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个别借款人可接受的信用风险水平。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手段。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作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其支付，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B 信用风险(续)

贷款按地理区域分布风险集中状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贷款*				
华北	164,784,659	34	138,416,510	34
华东	150,829,116	31	128,154,066	32
华南	82,073,507	17	73,137,841	18
其他地区	86,322,393	18	66,875,345	16
合计	484,009,675	100	406,583,762	100

贷款按行业分布的风险集中状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企业贷款*				
工业企业	124,565,573	26	97,993,059	24
房地产企业	52,714,173	11	40,318,114	10
交通运输业	39,742,619	8	29,798,962	7
公用事业	26,528,899	5	17,161,768	4
建筑业	20,859,881	4	12,754,472	3
租赁和商业服务	18,179,348	4	9,913,618	2
贸易企业	17,103,713	4	13,788,153	4
教育和社区服务企业	14,311,921	3	10,721,995	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129,240	2	3,683,234	1
综合企业	8,196,100	2	6,957,070	2
电信业	5,818,190	1	6,547,423	2
其他企业	8,393,761	2	8,180,844	2
个人贷款	68,574,335	14	57,167,479	14
拆放同业及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1,922,092	2	8,288,344	2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票据	52,239,116	11	70,371,061	17
商业承兑票据	5,730,714	1	12,938,166	3
合计	484,009,675	100	406,583,762	100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B 信用风险(续)

贷款按客户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企业贷款*				
国有企业	162,407,224	34	116,783,831	29
三资企业	13,022,594	3	13,309,272	3
其他企业	170,113,600	35	127,725,609	32
个人贷款	68,574,335	14	57,167,479	14
拆放同业及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1,922,092	2	8,288,344	2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票据	52,239,116	11	70,371,061	17
商业承兑票据	5,730,714	1	12,938,166	3
合计	484,009,675	100	406,583,762	100

*企业贷款及票据贴现中被用作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83 百万元(2005 年：人民币 5,404 百万元)。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8。

C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的。下列 3.D、3.E 及 3.F 中分别阐述了本行对各项主要市场风险的管理。

D 货币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其他少量外币业务。在 2005 年 7 月份之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与美元和港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维持在 1%的范围内。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允许人民币汇率根据市场供求以及参考一篮子货币在有管理的幅度内浮动。中国政府有可能在未来对汇率机制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日元	欧元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7,575,012	2,509,842	729,436	198,735	308,129	242,924	11,564,0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925,176	1,173,068	106,413	-	-	-	105,204,65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178,554	28,089	-	5,100	-	8	211,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21,348	-	-	-	-	-	20,321,348
贷款，净值	463,325,256	12,463,914	765,467	426,981	497,142	18,850	477,497,610
投资证券	88,695,361	11,789,662	207,669	-	136	-	100,692,828
其他资产	9,352,599	228,254	13,104	217	15	591	9,594,780
资产合计	693,373,306	28,192,829	1,822,089	631,033	805,422	262,373	725,087,052
负债:							
客户存款	(560,395,626)	(19,467,015)	(2,173,787)	(547,626)	(525,600)	(205,585)	(583,315,239)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76,212,250)	(5,239,154)	(311,052)	(101,905)	(303,435)	-	(82,167,796)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181,097)	(193,957)	(12,165)	(5,100)	-	-	(392,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3,073)	-	-	-	-	-	(10,083,073)
发行债券	(21,690,772)	-	-	-	-	-	(21,690,772)
其他负债	(7,877,871)	(223,388)	(20,245)	(1,594)	(4,057)	(788)	(8,127,943)
负债合计	(676,440,689)	(25,123,514)	(2,517,249)	(656,225)	(833,092)	(206,373)	(705,777,14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6,932,617	3,069,315	(695,160)	(25,192)	(27,670)	56,000	19,309,910
货币掉期和远期	(19,612)	(1,426,956)	1,465,095	(2,655)	(2,761)	(12,815)	296
表外信贷承诺净头寸	124,996,930	15,484,887	9,149	422,600	1,786,206	26,879	142,726,651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货币风险(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日元	欧元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8,391,230	3,348,856	389,436	166,330	143,383	118,726	12,557,9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936,962	807,395	115,705	-	-	-	54,860,062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	41,694	-	-	-	-	41,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9,640	-	-	-	-	-	20,009,640
贷款，净值	389,139,763	10,157,859	868,444	383,507	963,179	135,899	401,648,651
投资证券	68,488,312	11,000,461	731,813	-	19,335	-	80,239,921
其他资产	8,162,427	199,185	14,745	15,674	3,580	6,795	8,402,406
资产合计	548,128,334	25,555,450	2,120,143	565,511	1,129,477	261,420	577,760,335
负债:							
客户存款	(466,736,669)	(19,028,251)	(2,124,078)	(361,731)	(329,888)	(252,146)	(488,832,763)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48,393,867)	(4,097,006)	(411,877)	(342,294)	(1,178,444)	-	(54,423,48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4,563)	(257,364)	(2,198)	-	-	-	(264,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2,664)	-	-	-	-	-	(5,422,664)
发行债券	(7,248,697)	-	-	-	-	-	(7,248,697)
其他负债	(5,931,950)	(150,710)	(13,497)	(3,278)	(1,412)	(1,876)	(6,102,723)
负债合计	(533,738,410)	(23,533,331)	(2,551,650)	(707,303)	(1,509,744)	(254,022)	(562,294,460)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4,389,924	2,022,119	(431,507)	(141,792)	(380,267)	7,398	15,465,875
表外信贷承诺净头寸	96,875,673	7,447,353	7,312	190,569	1,184,190	27,302	105,732,399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E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下浮，其最低下浮比例如下：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15%
- 其他贷款 — 10%

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能高于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E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银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金融工具按账面价值列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6,667,295	2,367,060	-	-	2,529,723	11,564,0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204,657	-	-	-	-	105,204,65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	-	-	-	211,751	211,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34,511	11,086,837	600,000	-	-	20,321,348
贷款，净值	404,341,822	59,152,096	6,795,652	7,208,040	-	477,497,610
投资证券	8,519,624	33,502,799	29,012,929	28,462,224	1,195,252	100,692,828
其他资产	-	-	-	-	9,594,780	9,594,780
资产合计	533,367,909	106,108,792	36,408,581	35,670,264	13,531,506	725,087,052
负债:						
客户存款	(469,954,629)	(99,965,885)	(13,280,669)	(114,056)	-	(583,315,239)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68,673,496)	(13,040,698)	(23,415)	(430,187)	-	(82,167,796)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	-	-	-	(392,319)	(392,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6,084)	(966,989)	-	-	-	(10,083,073)
发行债券	-	(2,480,030)	(15,694,125)	(3,289,735)	(226,882)	(21,690,772)
其他负债	-	-	-	-	(8,127,943)	(8,127,943)
负债合计	(547,744,209)	(116,453,602)	(28,998,209)	(3,833,978)	(8,747,144)	(705,777,14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4,376,300)	(10,344,810)	7,410,372	31,836,286	4,784,362	19,309,910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E 利率风险(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9,117,875	1,521,371	-	-	1,918,715	12,557,9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860,062	-	-	-	-	54,860,062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	-	-	-	41,694	41,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54,314	5,655,326	-	-	-	20,009,640
贷款，净值	315,040,064	73,309,550	7,775,145	5,523,892	-	401,648,651
投资证券	8,104,022	17,275,559	23,011,086	31,250,414	598,840	80,239,921
其他资产	-	-	-	-	8,402,406	8,402,406
资产合计	401,476,337	97,761,806	30,786,231	36,774,306	10,961,655	577,760,335
负债:						
客户存款	(391,146,085)	(89,894,221)	(6,846,734)	(945,723)	-	(488,832,763)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40,545,585)	(12,985,285)	(448,679)	(443,939)	-	(54,423,48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	-	-	-	(264,125)	(264,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2,590)	(1,240,074)	-	(70,000)	-	(5,422,664)
发行债券	-	-	(5,804,704)	(1,395,322)	(48,671)	(7,248,697)
其他负债	-	-	-	-	(6,102,723)	(6,102,723)
负债合计	(435,804,260)	(104,119,580)	(13,100,117)	(2,854,984)	(6,415,519)	(562,294,46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4,327,923)	(6,357,774)	17,686,114	33,919,322	4,546,136	15,465,875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F 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无需保持满足所有付现要求的流动性，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限定存贷比不得超过 7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9%的人民币存款及 4%的外币存款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F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8,436,393	117,077	164,102	2,846,506	-	-	-	11,564,0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883,601	45,321,056	-	-	-	-	-	105,204,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99,409	1,735,102	11,086,837	600,000	-	-	20,321,348
贷款，净值	-	25,574,134	68,486,077	202,962,257	78,968,904	98,407,818	3,098,420	477,497,610
投资证券	-	1,861,215	2,266,013	23,585,709	33,825,243	39,154,648	-	100,692,828
其他资产	17,771	492,073	873,815	1,018,533	3,503,471	3,887,212	13,656	9,806,531
资产合计	68,337,765	80,264,964	73,525,109	241,499,842	116,897,618	141,449,678	3,112,076	725,087,052
负债:								
客户存款	(245,569,381)	(81,107,159)	(56,813,498)	(122,234,230)	(75,015,171)	(2,575,800)	-	(583,315,239)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42,751,893)	(7,773,776)	(17,421,507)	(12,891,644)	(516,339)	(812,637)	-	(82,167,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6,344)	(4,729,740)	(966,989)	-	-	-	(10,083,073)
发行债券	-	-	-	(228,068)	(17,176,080)	(4,286,624)	-	(21,690,772)
其他负债	(2,213,775)	(229,459)	(2,572,047)	(2,981,286)	(373,250)	(150,445)	-	(8,520,262)
负债合计	(290,535,049)	(93,496,738)	(81,536,792)	(139,302,217)	(93,080,840)	(7,825,506)	-	(705,777,14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22,197,284)	(13,231,774)	(8,011,683)	102,197,625	23,816,778	133,624,172	3,112,076	19,309,910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F 流动性风险(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9,222,029	1,149,507	503,650	1,682,775	-	-	-	12,557,9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880,128	30,979,934	-	-	-	-	-	54,860,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63,669	1,289,645	5,956,326	-	-	-	20,009,640
贷款，净值	-	24,497,713	68,706,500	169,338,779	54,999,795	81,271,152	2,834,712	401,648,651
投资证券	-	1,569,796	2,329,260	16,120,476	26,018,061	34,202,328	-	80,239,921
其他资产	46,540	188,961	1,045,320	963,850	554,114	5,645,266	49	8,444,100
资产合计	33,148,697	71,149,580	73,874,375	194,062,206	81,571,970	121,118,746	2,834,761	577,760,335
负债:								
客户存款	(205,068,897)	(65,847,973)	(50,830,285)	(96,195,461)	(68,960,123)	(1,930,024)	-	(488,832,763)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22,692,762)	(7,587,500)	(10,174,332)	(12,592,861)	(673,847)	(702,186)	-	(54,423,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91,656)	(2,020,934)	(1,310,074)	-	-	-	(5,422,664)
发行债券	-	-	-	(48,671)	(5,804,704)	(1,395,322)	-	(7,248,697)
其他负债	(1,778,618)	(9,949)	(2,178,829)	(2,287,099)	(90,091)	(22,262)	-	(6,366,848)
负债合计	(229,540,277)	(75,537,078)	(65,204,380)	(112,434,166)	(75,528,765)	(4,049,794)	-	(562,294,460)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96,391,580)	(4,387,498)	8,669,995	81,628,040	6,043,205	117,068,952	2,834,761	15,465,875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F 流动性风险(续)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并不普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匹配和以可接受成本在计息负债到期时重新获取资金的能力，是评估本行流动性状况及其受利率、汇率变动影响的程度的重要因素。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需的资金需求。

G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特定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以下各类金融工具未按公允价值计量，但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是可行的，其公允价值的估计基于下面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短期央行票据、贴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以下未列示的金融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3) 贷款及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

贷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G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4) 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5) 回购和返售协议

回购和返售协议主要涉及投资证券和贷款。该类短期融资安排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

(6) 发行债券

发行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06	2005	2006	2005
金融资产				
投资证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302,304	35,379,413	40,167,835	35,255,253
-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228,093	3,671,841	10,300,362	3,681,023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583,315,239	488,832,763	583,183,538	488,421,768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0,162,351	-	10,173,200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186	14,308	1,230	15,269
应付次级债券	7,238,257	7,234,389	7,540,368	7,488,767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4,288,978	-	4,288,978	-

4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可行的，本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A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至少按季度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对于贷款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并计入利润表中。上述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贷款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对未来预计现金流发生时间与金额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减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要求，本行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则需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产生影响。

5 利息收入净额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		
- 客户贷款和贴现	23,001,833	17,186,941
- 拆放同业	320,065	194,784
投资证券	2,697,123	2,564,0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8,195	645,945
存放同业款项	182,681	251,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241	238,428
	27,361,138	21,081,349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9,508,342)	(7,532,67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859,338)	(768,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037)	(119,949)
发行债券	(524,509)	(281,086)
	(11,193,226)	(8,701,760)
利息收入净额	16,167,912	12,379,589

2005 年及 2006 年，利息收入中分别包括已识别减值贷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3 百万元及人民币 138 百万元 。

6 手续费收入

	2006 年度	2005年度
结算手续费收入	576,670	312,711
融资顾问收入	367,203	72,359
债券代理手续费收入	51,116	15,312
其他	228,721	93,667
	1,223,710	494,049

7 其他营业收入

	2006 年度	2005年度
交易性资产净损失	(105,086)	(111,664)
汇兑净收益	158,006	138,296
其他	12,694	23,030
	65,614	49,662

8 营业费用

	2006 年度	2005年度
员工费用，包括董事薪酬		
- 工资及奖金	2,447,345	1,591,692
- 其他福利费用	1,224,971	922,139
营业税及附加	1,391,127	1,021,109
业务发展费	695,943	459,392
办公费	598,863	436,354
折旧	572,546	394,315
经营性租赁支出	564,480	455,400
车辆使用费	350,032	263,69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3,683	216,763
邮电费	254,096	175,398
会议费	174,651	155,254
差旅费	141,018	115,683
银监会监管费	117,234	93,227
其他	1,072,535	819,714
	9,908,524	7,120,139

9 所得税

本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并经营，仅需按照中国所得税税法缴纳所得税。本行并无任何海外所得税支出。

根据区域税收规定的不同，本行适用不同税率缴纳所得税。除深圳经济特区适用 15%税率外，其他地区所得税以 33%税率计算。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06年度	2005年度
当年所得税	1,841,957	1,453,098
递延所得税	(362,710)	94,308
	1,479,247	1,547,406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06年度	2005年度
税前利润	5,237,493	4,285,330
按照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	1,538,704	1,339,217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341,983)	(280,921)
不可税前抵扣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 *	282,526	489,110
	1,479,247	1,547,406

* 于 2006 年，税务管理部门批准本行可在税前扣除全部已支付给员工的工资。

10 每股收益

本行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发放了 2005 年度的股票股利分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已发行在外普通股送 4 股。本行对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及每股收益均已进行了调整，以反映上述红股的影响。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相关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除以对应期间加权平均发行股数计算。

	2006年度	2005年度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千元)	3,758,246	2,737,924
加权平均发行股数(单位：千股)	10,165,480	10,086,267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0.370	0.271

b.摊薄每股收益

为计算摊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发行股数按所有摊薄项目转换后的数字进行调整。本行的摊薄项目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已扣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

	2006年度	2005年度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千元)	3,758,246	2,737,924
扣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税后)	(478)	(4,965)
摊薄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千元)	3,757,768	2,732,959
摊薄后加权平均发行股数(单位：千股)	10,167,578	10,168,649
摊薄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0.370	0.269

11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现金	2,529,723	1,918,715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其他银行	9,030,605	10,067,018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3,750	572,228
	11,564,078	12,557,961

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限定性存款系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2005 年：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2005 年：3%)。非限定性存款系本行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据此，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限定性存款	45,321,056	30,979,934
非限定性存款	59,883,601	23,880,128
	105,204,657	54,860,062

存放中央银行的限定性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现金和银行存款	2,529,723	1,918,715
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存款	59,883,601	23,880,12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5,906,670	8,614,225
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458,737	99,662
	68,778,731	34,512,730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其他银行	8,600,743	12,356,017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720,605	7,653,623
	20,321,348	20,009,640

15 贷款和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包括：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414,117,753	314,986,191
拆放其他银行	8,410,592	6,262,845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3,511,500	2,025,499
贴现*	57,969,830	83,309,227
	484,009,675	406,583,762
贷款减值准备	(6,512,065)	(4,935,111)
贷款，净额	477,497,610	401,648,651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由以下部分组成：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组合评估	2,944,175	2,324,956
单项评估	3,567,890	2,610,155
	6,512,065	4,935,111

15 贷款和贷款减值准备(续)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06年度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4,935,111	4,155,396
本年计提	2,418,356	1,833,060
本年转回	(260,543)	(419,497)
本年核销	(436,625)	(302,469)
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38,301)	(122,787)
收回原核销贷款	130	-
本年转出	-	(202,701)
汇兑差异	(6,063)	(5,891)
年末余额	6,512,065	4,935,111

*客户贷款和票据贴现中被用作与其他银行签订的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83 百万元 (2005 年：人民币 5,404 百万元)。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8。

16 投资证券

可供出售投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国债*		
- 上市	14,195,950	13,122,760
- 非上市	4,664,449	3,563,267
金融债券		
- 上市*	20,791,884	17,743,832
- 非上市	4,898,816	5,097,845
企业债券		
- 上市	4,087,566	994,959
- 非上市	328,514	67,164
股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列示	1,195,252	598,840
	50,162,431	41,188,667

16 投资证券(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列示		
国债		
- 上市*	22,776,710	13,868,110
- 非上市	116,394	362,170
金融债券*		
- 上市	15,419,905	18,388,801
- 非上市	1,989,295	2,661,163
企业债券 - 上市	-	99,169
	40,302,304	35,379,413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以按摊余成本列示		
凭证式国债 - 非上市*	1,305,468	1,091,841
央行票据 - 非上市	5,932,625	-
次级债券 - 非上市	2,990,000	2,580,000
	10,228,093	3,671,841

投资证券在本年未发生减值(2005 年：无)。

16 投资证券(续)

投资证券变动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188,667	35,379,413	3,671,841	80,239,921
外币折算差额	(285,636)	(100,924)	-	(386,560)
本年增加	22,946,577	20,994,290	6,782,995	50,723,862
出售及到期收回	(14,338,877)	(15,970,475)	(226,743)	(30,536,095)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651,700	-	-	651,7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62,431	40,302,304	10,228,093	100,692,828

*金额为人民币 9,507 百万元(2005 年：人民币 1,325 百万元)的债券投资被用作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利率掉期协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吸收协议存款交易项而提供的质押物。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8。

17 固定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614,282	4,840,022
累计折旧	(1,884,773)	(1,344,210)
	3,729,509	3,495,812
减：减值准备	-	(8,970)
账面净值	3,729,509	3,486,842
在建工程	1,962,335	1,705,659
	5,691,844	5,192,501

1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净值包括：

	房屋和建筑物	资产改良支出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81,323	629,241	1,699,136	130,322	4,840,022
加：本年增加	379,122	227,505	221,630	21,863	850,120
减：本年处置	(41,025)	(714)	(28,766)	(5,355)	(75,860)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19,420	856,032	1,892,000	146,830	5,614,282
累计折旧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280	335,321	727,266	63,343	1,344,210
加：本年计提	80,990	173,188	296,441	21,927	572,546
减：本年处置	(2,282)	(296)	(24,628)	(4,777)	(31,983)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988	508,213	999,079	80,493	1,884,773
账面净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2,432	347,819	892,921	66,337	3,729,509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4,073	293,920	971,870	66,979	3,486,842

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5,659	1,589,236
本年增加	354,493	287,78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7,817)	(171,360)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2,335	1,705,659

18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6年度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349,044	487,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710	(94,308)
可供出售投资		
- 公允价值重估	(241,592)	(81,924)
- 转入当年损益	26,531	38,274
年末余额	496,693	349,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以下项目构成：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560,680	191,824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失	-	23,133
交易性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588	73,402
其他	126,750	65,429
	747,018	35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利得	(191,928)	-
债券发行成本	(7,882)	(4,74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0,515)	-
	(250,325)	(4,744)

19 其他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2,528,217	2,409,454
递延资产	147,644	64,421
其他	480,057	382,242
	3,155,918	2,856,117

递延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房屋租金。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216 百万元的待处理抵债资产(2005 年：人民币 264 百万元)。

20 客户存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214,215,858	181,704,912
定期存款	273,681,342	232,672,29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0,605,437	23,002,064
定期存款	64,064,516	51,091,573
应解汇款及临时性存款	748,086	361,921
	583,315,239	488,832,763

21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其他银行存放	22,974,883	12,531,403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2,911,821	21,361,766
同业拆入	26,281,092	20,530,319
	82,167,796	54,423,488

22 发行债券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0,162,351	-
应付次级债券	7,238,257	7,234,389
应付混合债券	4,288,978	-
应付可转债券	1,186	14,308
	21,690,772	7,248,697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2006 年 5 月 22 日，本行按照面值发行了总面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该债券利率为 2.88%，每年付息一次。

	票面年利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面值总额：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到期日：2009 年)	2.88%	10,162,351	-

(2) 应付次级债券

	票面年利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 年发行：			
固定利率 (面值总额：人民币 4,315 百万元；到期日：2014 年)	第 1-5 年：5.1% 第 6-10 年：8.1%	4,345,655	4,343,901
浮动利率 (面值总额：人民币 1,485 百万元；到期日：2014 年)	第 1-5 年：央行一年期定期利率+2.4% 第 6-10 年：央行一年期定期利率+2.9%	1,495,120	1,493,896
2005 年发行：			
固定利率 (面值总额：人民币 1,400 百万元；到期日：2015 年)	第 1-5 年：3.68% 第 6-10 年：6.68%	1,397,482	1,396,592
		7,238,257	7,234,389

22 发行债券(续)

(2) 应付次级债券(续)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04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5.1%，按年付息。本行有权选择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004 年发行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按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4%确定，按年付息。本行有权选择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在基本利差基础之上再上浮 0.5 个百分点。

2005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3.68%，按年付息。本行有权选择在 2010 年 12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一般负债之后，先于本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债务和股权。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列入附属资本。

本行未发生次级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次级债券未设有任何担保。

22 发行债券(续)

(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部分 (面值总额：人民币 3,300 百万元； 到期日：2021 年)	第 1-10 年：5.05% 第 10-15 年： 8.05%	3,291,586	-
浮动利率部分 (面值总额：人民币 1,000 百万 元；到期日：2021 年)	第 1-10 年：一年 期定期利率+2% 第 10-15 年：一年 期定期利率+3%	997,392	-
		4,288,978	-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混合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06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债券的期限为 15 年，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5.05%，按年付息。本行有权选择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11 年开始的剩余期限内，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

2006 年发行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按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确定，按年付息。本行有权选择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上浮 1 个百分点。

混合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列入附属资本。

本行未发生混合资本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混合资本债券未设有任何担保。

23 其他负债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票	1,222,148	1,106,955
汇出汇款	522,737	495,475
应付利息	2,850,997	2,313,278
应交税金	985,150	930,207
应付工资	824,224	480,325
准备金	260,518	151,880
其他	1,211,844	619,859
	7,877,618	6,097,979

24 股本

	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数	
	2006年度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7,258,779	5,184,447
普通股股利转增股本	1,089,200	1,036,94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800	63,29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15,333	974,097
年末余额	10,167,112	7,258,779

25 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

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按照法定会计报表中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行董事会决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了 2006 年的法定盈余公积(2005 年：10%)。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盈余公积金可用于企业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行根据要求应按照法定会计报表中的税后利润的 5%至 10%提取法定公益金。本行董事会决定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了 2005 年的法定公益金。

根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益金贷方余额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25 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续)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2005年颁布的通知，金融企业应针对不可预见的风险和未来损失计提足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应作为利润分配，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金融企业未足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可以分年到位，自2005年起在为期3年的过渡期内提足，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00,000	-
从未分配利润转入	1,800,000	1,200,000
年末余额	3,000,000	1,200,000

26 每股股利

根据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宣告发放的 2005 年度股票股利为每 10 股送 1.5 股，现金股利为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5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363 百万元。

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预案为本行不向股东进行 2006 年度股利分配。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7 退休福利承担

本行参加各省市政府及保险公司组织设立的提存养老金计划，根据相关计划，本行按员工基本工资或员工所在地规定的计算基础按月计算交纳。支付的相关养老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06 年度发生的养老金费用为人民币 196 百万元(2005 年：人民币 133 百万元)。

本年度内本行无任何因员工放弃养老金计划而确认的收益(2005 年：无)。

28 或有事项及承诺

表外金融工具：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2,489,602	7,641,361
开出保函	22,881,009	9,800,382
承兑	104,010,832	85,597,61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345,208	2,693,04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年以上	合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筑物	503,030	1,158,611	456,349	2,117,99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筑物	365,137	872,841	163,372	1,401,350
其他设备	32	-	-	32
	365,169	872,841	163,372	1,401,382

28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出质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国债及金融债券	9,507,285	1,325,450
贴现票据	6,803,546	4,238,954
贷款	3,279,527	1,164,860
	19,590,358	6,729,264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利率掉期合约、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及吸收协议存款项下的质押物。在 2005 及 2006 年度内，除以贴现票据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有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外；其他以国债及金融债券和贷款作质押的业务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此权利。

本行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准备金(附注 12)。上述存款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出的资本性承诺为人民币770百万元(2005年：人民币849百万元)，这些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房屋与设备购买需要应支付的款项。本行管理层相信未来的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可以满足该项承诺要求。

诉讼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正面对数项诉讼。在征询专业法律意见后，本行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导致本行遭受重大损失。

29 托管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养老金福利计划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行，所以这些资产并不包括在本会计报表中。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保管及托管等服务。这些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计入本行会计报表中。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证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代保管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38百万元(2005年：人民币3,529百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577百万元(2005年：人民币16,898百万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目的而使用下述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交易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银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信用违约掉期是一种双边合约，在合约规定的期限内交易对方定期向本行支付固定的金额。在合约期限内，如果没有发生规定的信用违约事件，则本行无需支付任何金额。信用违约掉期涉及的违约事件通常包括重大债务违约、破产或合约项下资产(通常为债券或贷款)的债务重组。如果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本行将向交易对方作出支付，该笔掉期合约随即终止。该支付金额通常为事先约定金额或以违约事件发生时形成债务的货币计量等值金额。因此，本行对合约项下的资产承担信用风险。本行根据合约项下资产的性质运用与贷款和投资业务相同的风险管理技巧对该掉期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30 衍生金融工具(续)

债券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的在未来的一定时间内或未来某一特定时点按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债券的选择权，而非义务。考虑到市场风险，期权的出让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行所有期权合约都是与对手行在场外协商达成的。本行仅对购买的期权承担信用风险，且风险不超过期权的账面价值，即其公允价值。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持有的敞口利率掉期交易合约、货币掉期交易合约、信用违约掉期交易合约、债券期权交易合约和货币期权交易合约共计为 267 笔(2005 年：118 笔)。各合约的到期日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某些类型的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仅作为与确认于资产负债表内之资产与负债金额的对比数字，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该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因而也不代表本行所面临的信用和价格风险。随着相关市场利率或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将形成有利的资产或不利的负债。衍生金融工具的总计合约或名义金额代表了该金融工具价值有利或不利变动的幅度，因此衍生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的变动幅度可能会很大。

本行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合约/名义	公允价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19,243,193	192,767	(370,263)
货币掉期合约	1,478,951	8	(1,041)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156,102	1,351	(870)
债券期权合约	234,153	-	(3,656)
货币期权合约	64,107	9,452	(9,452)
远期外汇合约	3,005,745	8,173	(7,037)
		211,751	(392,319)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合约	7,965,645	16,309	(264,125)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80,702	1,235	-
货币期权合约	44,431	24,150	-
		41,694	(264,125)

31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指能够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人士，或共同受到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人士。

对关联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贷款及存款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 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771,534	4,235,386
本年发放贷款	1,392,504	2,015,000
本年归还贷款	(911,801)	(1,550,552)
本年转出贷款*	(14,000)	(928,300)
年末余额	4,238,237	3,771,534
其中：		
减值贷款	-	14,000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12,600
本年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	12,600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49,078	207,499

*由于这些贷款的借款人股权结构等变化，这些借款人于年末不再与本行构成关联方。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外，

(i)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6 百万元(2005 年：人民币 82 百万元)；
(ii) 由关联方提供质押物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百万元(2005 年：人民币 600 百万元)。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出售投资中包括本行持有的一家非上市关联方股权，其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098 百万元(2005 年：人民币 549 百万元)。

31 关联方交易(续)

(4) 关联方存款

	关键管理人员存款		关联公司存款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年初余额	26,983	9,053	2,084,160	3,092,068
本年吸收存款	102,554	114,631	49,659,941	22,246,322
本年归还存款	(92,723)	(96,701)	(48,749,606)	(23,254,230)
年末余额	36,814	26,983	2,994,495	2,084,160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468	336	63,926	55,421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业务往来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2 千元(2005 年：人民币 557 千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本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2005 年：26 百万元)。本行于 2006 年没有为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的支出(2005 年：无)。

32 分部资料

以下是对本行按地域划分的利息收入、分部盈利、总资产和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的四个主要的地域：

(一)华北－包括位于北京市的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二)华东－包括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和青岛。

(三)华南－包括以下分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和厦门。

(四)其他地区－包括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和武汉。

32 分部资料(续)

2006 年度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板块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外部	10,221,884	7,886,357	5,081,784	4,171,113		27,361,138
利息收入-板块间	7,052,575	4,468,878	2,531,971	2,790,267	(16,843,691)	-
利息收入总额	17,274,459	12,355,235	7,613,755	6,961,380	(16,843,691)	27,361,138
分部盈利	934,183	1,519,054	692,400	2,091,856	-	5,237,493
总资产(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492,570	215,223,899	145,135,762	122,023,271	(156,535,468)	724,340,034
总负债(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354,518	211,718,509	142,315,137	118,674,121	(156,535,468)	705,526,817
资本性支出	975,072	203,311	254,981	193,574	-	1,626,938

2005 年度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板块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外部	6,306,950	7,523,027	4,101,025	3,150,347	-	21,081,349
利息收入-板块间	5,678,637	4,049,063	2,682,315	2,255,211	(14,665,226)	-
利息收入总额	11,985,587	11,572,090	6,783,340	5,405,558	(14,665,226)	21,081,349
分部盈利	1,618,302	1,423,756	631,155	612,117	-	4,285,330
总资产(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458,716	171,604,887	101,566,311	94,564,260	(118,787,627)	577,406,547
总负债(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82,864	169,341,190	100,281,533	93,171,756	(118,787,627)	562,289,716
资本性支出	636,891	209,969	126,822	157,046	-	1,130,728

33 期后事项

(1)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6]280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2007 年 2 月 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目标发行额度为 20 亿股的非公开股票发行实施方案。2007 年 3 月 1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确认了以每股 9.08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20 亿普通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将在监管机构完成股东资格审核及投资人缴纳认购款项等事项后最终完成。

(2) 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做出以下决议：(1)本行不向股东进行 2006 年度股利分配；(2)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包括定向发行后的总股份数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9 股。上述决议有待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关于会计报表补充资料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06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以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 10004 号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四章有关补充资料的规定，贵行编制了后附的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补充资料。对于后附的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补充资料所载的资料，我们已在审计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过程中给予了适当关注。

我们认为，后附2006年度会计报表补充资料在整体上与经审计的2006年度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07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王　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四章有关补充资料的规定，编制下列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一、 会计报表差异调节表

	2006 年度 净利润
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呈报	3,831,82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1、冲回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回减值准备	(90,739)
2、将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一次计入费用	1,522
3、对股票发行费用的调整	4,642
4、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调整	795
5、次级债券发行费用资本化调整	(3,211)
6、所得税调整	13,4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呈报	3,758,246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呈报	19,305,06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1、将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一次计入费用	(3,892)
2、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调整	40
3、次级债券发行费用资本化调整	11,071
4、所得税调整	(2,36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呈报	19,309,910

二、 200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及其他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4,839,611	2,157,813	-	(580,859)	6,416,565
其中：贷款(不含贴现)	4,774,038	2,157,813	-	(539,917)	6,391,93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5,573	-	-	(40,942)	24,631
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5,108	28,082	-	(333)	182,857
三、坏账准备合计	146,444	37,363	-	(2,100)	181,707
其中：逾期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95,500	-	-	-	95,500
其他应收款	50,944	37,363	-	(2,100)	86,207
四、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90,739	-	(90,739)	-	-
其中：金融债券	90,739	-	(90,739)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970	-	(8,97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70	-	(8,97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86 (21) 6123 8800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06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 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民生银行于 2006 年度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

自2006年1月1日起，民生银行开始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按其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及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要求，民生银行对准则变化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于2006年1月1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同时民生银行亦调整了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及披露。另外，民生银行对下列事项及其以前各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附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包括追溯调整)。

(一)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未交割的合约金额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均在资产负债表外列示，相关损益在衍生金融工具到期交割时计入当期损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改按公允价值入账，民生银行同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续)

对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应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将其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按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实难以合理确定的除外。

(二) 对各类证券投资(不含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分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无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证券投资。原证券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入股东权益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原对应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予以冲回，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原证券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实际利率，并在随后的会计期间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原对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不作调整。原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民生银行对因借款人以股权抵销债权而取得的股权投资，原计入抵债资产项目核算，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要求应作为金融资产处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民生银行对之进行追溯调整，按抵债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入股东权益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三)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实际利率，并在随后的会计期间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原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不作调整。

对于以上(一)至(三)未涉及的交易或事项，民生银行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关于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民生银行因分账制外币报表折算形成的差异不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下外币折算差额科目中，而是直接计入损益。民生银行对此同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民生银行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由此产生对以前年度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200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度及以前 (人民币千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冲回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年初根据原会计政策计提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30,020	10,898
计提根据原会计政策分类为短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于 2005 年度的利息收入	93,243	-
按公允价值确认根据原会计政策记录在表外的尚未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8,924)	(133,507)
将分账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入利润表	(83,598)	(2,828)
所得税影响	20,157	41,394
合计	(29,102)	(84,043)

	2006 年度	2005 年度及以前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前)	1,696,860	1,999,595
追溯调整利润数	(113,145)	(84,043)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后)	1,583,715	1,915,552

2 会计估计变更

民生银行固定资产原预计残值比率为 3%。根据 2006 年 12 月 10 日民生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民生银行将固定资产残值比率调整为 5%，并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数约为人民币 2,042 千元。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0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86 (21) 6123 8800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07)第 00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上述差异调节表是贵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差异调节表发表审阅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与差异调节表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差异调节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的重要提示中所述的原因，上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示的2007年1月1日的新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与未来所列报的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注册会计师 王 伟

中国•上海市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重要提示：本行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行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行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9,305,060
金融工具分拆	2	39
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确认为当期费用	3	(2,608)
将债券发行成本计入发行债券初始确认金额	4	7,419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9,309,910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行长：王澎世　　财务负责人：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编制目的

本行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2006]136号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2006]136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因此，本行根据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编制了2007年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及附注。

二、 编制基础

本差异调节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所要求的追溯调整和[2006]136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结合本行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2006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三、主要项目注释

1、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摘录自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度会计报表。上述2006年度会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07年3月15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100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参见本行2006年度会计报表。

本行对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进行调节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应当对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并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时，除按照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应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能够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交易和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应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

三、主要项目注释(续)

2、金融工具分拆

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核准，于2003年2月21日至2003年2月27日公开发行40,000,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4,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1.5%，利息按年支付。

本行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可转换债券进行核算，将可转换债券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发行费用在发行当期计入损益。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期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债券的账面价值与转换为股本额之间的差额减去偿付给债券持有人的现金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行对于发行的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将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进行追溯调整。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按照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随后按摊余成本列示。对实际收到的发行债券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债券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利润表。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不含可转换期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并在债券转换或到期前按摊余成本列示为负债。实际收到的款项与上述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按扣除所得税后的余额在股东权益中列示。

以上追述调整对2006年12月31日报表科目的影响为：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1,144千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41,105千元，减少应付债券人民币40千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千元。对股东权益的净影响为增加股东权益人民币39千元。

3、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确认为发生当期费用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行将尚未开业分支机构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并在其开始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项目注释(续)

3、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确认为发生当期费用(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规定，本行对之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对2006年12月31日报表科目的影响为：减少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3,892千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284千元，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08千元。对股东权益的净影响为减少股东权益人民币2,608千元。

4、将债券发行成本计入发行债券初始确认金额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行将债券发行交易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发行债券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规定，本行对之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对2006年12月31日报表科目的影响为：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419千元，减少应付债券人民币11,071千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3,652千元。对股东权益的净影响为增加股东权益人民币7,419千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师评价意见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86 (21) 6123 8800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06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行的委托，审计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的会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并于2007年3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贵行会计报表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会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对所要依赖的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环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所执行的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程序是根据上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以会计报表审计为目的进行的，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所以我们不可能发现存在的所有缺失，因此本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意见。另外，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所以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揭示所有重大错误和不当行为。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华永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贵行准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行与编制2006年度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与后附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2007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王　伟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Add: No.2,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100032
电话(Tel): (8610)-5856 06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随着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完善，初步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在控制金融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制度建设，现行的内控制度基本渗透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基本覆盖了现有的管理部门和营业机构，初步形成了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主要涉及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业务管理规章及操作标准流程和核算办法、决策及审批程序、新产品开发推广程序、业务风险评价、权限管理、印章管理、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规定、安全保卫工作规定、机构及人员奖惩规定、监督和检查等各个方面。

二、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服务品种的增加以及银行管理要求的提高，本公司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制度建设能够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保持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2006 年度，本公司根据本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法规及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对原有的内控架构及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使各项业务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杜绝了管理“断层”和风险控制“盲区”，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首先，在机构职能界定方面，为了配合有关机构调整、管理体制改革，2006 年本公司相继出台了《关于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事机构及职责的通知》、《关于完善全行法律与合规组织架构体系的通知》、《中国民生银行零售银行财务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关于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能划分的通知》、《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培训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审批委员会的通知》、《关于规范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和职能部分调整的通知》、《关于总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增设代客资产管理中心的通知》等。颁布这些制度对明确工作程序、职责界定方面发挥一定的限定和指引作用。

其次，在业务规章方面，除对原有业务品种和服务方式内控制度的不断补充和完善外，对新开办的业务品种和服务方式，也相继出台了多项控制制度。2006 年授信业务类制度主要有《中国民生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专业审批责任人工作制度》、《中国民生银行内部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关于放款中心落实授信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国民生银行封闭项目融资监管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集团客户及涉外企业授信后管理的通知》等；财务会计类制度主要有《中国民生银行对帐制度试行的通知》、《中国民生银行会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民生银行抵债资产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会计集中处理模式下机构业务处理权限及职责划分的规定》、《中国民生银行会计运营应急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民生银行会计集中处理系统管理办法》等；资金交易类制度主要有《中国民生银行结售汇平盘暂行规定》、《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操作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托代理业务操作流程的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业务操作规程》等；国际业务类制度主要有《中国民生银行外汇业务操作手册》、《中国民生银行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外汇管理法规使用手册》、《贸易融资业务放款中心处理操作规程（试行）》；此外还有《中国民生银行反洗钱工作条例》、《中国民生银行计算机生产系统管理办法（暂行）》、《中国民生银行系统维护规范（暂行）》等制度。

2006 年出台了《中国民生银行 2006 年分行直属支行经营考核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分支行会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 2006 年资金及资本市场部经营考核办法》、《贸易金融从业人员考核办法》等内控制度。

本公司内部控制通过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员工责任、优化部门结构、制定操作规范、细化操作流程、持续提高效率，实现了在现有条件下，以最少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控制效果的目的，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合理性。

三、集中管理模式稳步推进、流程银行改革日益深化、员工风险意识不断强化以及内控文化体系初步形成，体现出本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集中管理模式稳步推进。本公司积极探索和尝试集中化、扁平化和专业化管理模式，着力推行业务与管理的集中，有效实施风险的集中控制。第一，实行管理的集中模式。独立评审体制有效抑制了信贷审批过程中的行政干预，全面提高了信贷审批的专业化水平，提升了对经济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向的宏观把握能力。放款中心模式实现了放款、权证、档案的集中管理，授信条件得到严格落实，授信执行力切实得到保障。独立稽核体制显著增强了稽核的独立地位和服务功能，稽核的广度和深度得到加强，稽核检查成果得到有效运用，监督整改与责任追究相得益彰。第二，实行业务的集中模式。会计核算集中处理将柜台复杂、高风险的会计业务转移至总、分行处理中心，将原先操作复杂的会计处理过程分割成多个简单的环节，并以工厂化、流水线作业方式进行业务处理，柜台风险的可控性大大增加。第三，实行信息的集中模式。通过应用数据大集中系统和数字化管理战略，着力完善内控的科技手段，构建了全方位的风险防范体系。综合业务系统、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资产业务监控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等，有效整合了本公司的业务信息，通过对异常变动的数据信息的监测和跟踪，极大地提高了总行的风险管理能力。第四，实行稽核问责的集中模式。本公司逐步健全稽核组织体系，增设了评价问责中心，重点做好对稽核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定性，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处理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等工作，保证了稽核工作实效的发挥。

（二）流程银行改革日益深化。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力求在成本、质量、服务、速度取得巨大改善，对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根本性的思考和重建。首先有效实施公司银行业务改革。本公司围绕调整提升的经营战略，稳步推进公司业务管理模式和销售模式的整体改革，通过对销售体系、风险体系和支持体系的全面整合，建立了专业化管理、专业化销售和专业化的决策机制，强化了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的内部控制。其次，不断完善法人授权管理体系。2006 年，法人授权管理体系改革以法人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建设为中心，通过完善授权管理

组织体系、加强对关键权限的分类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授权经营行为，以科学的法人授权控制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第三、积极开展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依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6 年启动了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文件化制度体系的建设，逐步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分层梳理了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合规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岗责体系、考核体系，促进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第四、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为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2006 年本公司成功开发了利用网络资源对外部信息进行智能化处理的风险预警系统，显著提高了风险预警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形成了一套符合本公司特色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从而使预警监控工作建立在更加科学、客观的基础之上。第五、深入推进流程化稽核模式。为确保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发挥监督纠正机制的实效，本公司内部审计组织架构中增设业务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和专业审计中心，以加强内控风险研究与审计评价问责、强化对事业部的内控管理、突出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的效果，显示出“前台监控、中台检查、后台治理”流程化审计效果。非现场稽核的有效开展，借助内审稽核的科技手段，有效提高了稽核检查的质量与效率，使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员工风险意识不断强化。本公司着力完善人员的管理手段，不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首先，制定并普及行内小法。本公司从规范员工行为入手，突出法制教育和案例剖析，制定并普及“行内小法”，通过“惩戒人”达到“规范事”的目的，实现从“管人”到“管银行”的科学传导。其次，强化人员的行为监督。为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监督，本公司实施了强制休假稽核制度，并将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之外，强化了异常行为员工的日常教育和管理，防患于未然。第三，有效推行问责制。为强化制度执行，严肃责任追究，本公司对不良贷款、重大差错等经济责任实行问责制，提高了全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同时通过对即将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有效防范了权力滥用和监督缺位。第四，强化纪检与内审的联动作用。2006 年，内部审计注重与纪检监察的工作联动，重视内控偏差活动的监督和纠正效果，使一些较为严重的业务违规违纪问题责任人得到了应有的处罚。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和纠正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四）内控文化体系初步形成。本公司通过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全行系统的普法教育、合规教育、诚信档案集中签订、安全运行机构挂牌等方式，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内控文化体系。2006 年以来，在相继实施和逐步完善的独立评审体系与资产监控体系、合规管理体系、会计操作与会计管理中心机制、审批与操作的垂直管理、公司业务与零售业务的事业部体制等创新模式的探索中，本公司突出强调了内控的有效性和风险的责任制，全行的内部控制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得到强化，由业务先行向内控先行转化，由被动接受稽核检查向主动申请合规监督转化，良好的内部控制大环境促进了本公司由部门银行向流程银行的转化。遵循“规规矩矩办银行、扎扎实实办银行、开动脑筋办银行”的合规经营理念，从银行的生存高度充分认识内控文化建设的重要性，从管理的结构和细节入手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成为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具体方面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抵债资产的管理与处置存在不足

本公司在对抵债资产的日常管理中，未能及时更新抵债资产的最新信息，且尚未建立抵债资产的定期估值机制。另外，虽然制定了《关于存量抵债资产管理及处置的指导意见》，本公司对部分抵债资产处置速度仍然较慢。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着手开展如下工作，有效改进抵债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完善、细化目前的工作流程及操作手册，强化其在日常管理中的执行力度。
2. 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评估抵债资产的价值，从而定期确定抵债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
3. 对于发生减值的抵债资产，及时提取相应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 已开始对全部抵债资产逐一进行分析，将尽快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争取年内对部分抵债资产予以处置，以便尽早回收资金。

（二）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存在不够完整、及时的现象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组织管理体系和控制程序，在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审查和审批，并由经营决策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关联贷款的控制和管理，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了关联方识别的力度。但由于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主要股东均为集团性企业，关联企业较多，关系较复杂，加之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和识别管理尚需完善，导致关联方的识别不够及时、完整。

针对以上情况，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认定管理，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范围，并定期进行关联方关系调查，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保证关联方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三）本公司资金业务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程序尚待完善

为及时发现并控制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本公司已建立起一系列的资金业务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程序，但在复核机制、估值频率、估值手段和能力方面与国际最佳做法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在 2006 年已经开始运用估值系统对部分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待系统运行成熟后，将会不断扩大估值范围，并提高估值频率。此外，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1. 建立公允价值查询和询价的双人复核制度，以保证公允价值获取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2. 逐步提升自身估值能力，继续引入相关的模型和系统；
3. 制定明确的制度和管理手册规范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程序。

（四）本公司的汇率风险控制措施有待加强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大，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也在逐渐升高，而本公司目前对于外币汇率风险的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当前市场汇率变动的趋势，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充分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将潜在的亏损有效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将着手考虑建立系统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管理银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汇率风险。

（五）本公司对外币表外业务的管理存在一定的欠缺

本公司在外币表外业务的对账管理和风险分类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不利于业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把握敞口风险。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表外业务的管理：

1. 加大对外币表外业务定期对账工作的执行力度，保证会计数据与业务部门的记录核对一致；
2. 对于存在信用风险的表外项目，定期进行信贷审核及质量分类。

（六）加快银行信息系统整合，完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

本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发展已经对信息系统的支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加快信息系统开发和整合的步伐。

本公司已经在 2005 年制定了新的系统开发战略，并正在组织实施。为了保证开发战略能够按计划及时有效的实施，本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如进一步明确相关机构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关系、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等，从而进一步完善目前的系统开发管理流程，对系统开发和整合实施更有效的管理。

五、2007 年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于 2006 年在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得到了一定的加强，但是随着本公司对销售体系、风险体系和支持体系的全面整合，以及面临的监管条例的进一步深化，本公司仍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手段和措施来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本公司 2007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进一步发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其在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配合经营转型过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各项制度、技术、专业团队建设基础工作，积极应对经营风险的复杂化趋势，进一步加大对宏观经济、行业形势的分析力度，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总体风险水平、风险趋势及管控能力进行评估，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二） 进一步加大制度创新力度。要积极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先进管理经验，探索建立适合本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办法；要继续加强对考核体系的研究，积极探索事业部制下的考核体系框架和对总行部门的考核制度；要继续深化激励机制改革，加强对员工职业价值和事业发展机会的激励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和引入股权性长期激励制度。

（三）进一步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创建合规风险文化。本公司将遵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深刻理解和把握合规风险管理的内涵，全面开展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倡导和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推崇诚信正直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强化全员合规风险意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形成。

（四）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加强责任履行监督与违规责任追究。本公司将遵循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法人授权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和授权执行管理，不断增强责任履行监督，加大对违规责任的追究力度，切实提高受责人的履职水平，促进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提升。

（五）采取行之有效措施，作好新会计准则的各项基础工作。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核算要求。为了配合新准则的实施，本公司已于 2006 年完成了新会计核算规则制订和新科目体系设置的工作。此外，本公司还将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相关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如建立、健全与重大会计估计相关的决策体系、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管理制度以及长期资产的定期减值评估机制等等。在会计核算系统方面，明确本公司核算系统需进行的调整并尽快完成系统升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